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	王运陈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公司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8,576,3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78,144,243.92 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5,316,112.81 元。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十节公司治理	70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环境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兴蓉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水务建设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科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蓉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公司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公司	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拉合尔再生公司	指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阿坝兴蓉公司	指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蓉实环境公司	指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江柳投公司	指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西汇水环境	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环科股份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管公司	指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蓉市政公司	指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简阳环沱公司	指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李家岩公司	指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茂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岳池兴蓉公司	指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汇锦实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水务公司	指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简阳成环公司	指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汇锦水务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温江水环境	指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成都燃气公司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成都环境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成都环境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净水厂/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再生水厂（2020 年 1 月，公司对前述污水处理厂的名称进行了变更）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4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62		
公司网址	www.cdxtrec.com		
电子信箱	xtrec000598@cdxtr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梁一谷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1	(028) 85007801
电子信箱	xtrec000598@cdxtrec.com	xtrec000598@cdxt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4,838,024,958.01	4,159,649,975.76	16.31%	3,731,144,9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299,292.81	988,029,859.63	9.44%	895,746,9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0,602,107.06	937,815,530.73	13.09%	896,643,6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1,443,807.79	1,910,920,157.74	-1.54%	1,657,270,3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84%	0.18%	9.6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25,337,499,212.91	20,921,739,931.72	21.11%	18,754,656,1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6,562,010.35	10,444,423,883.49	7.68%	9,684,011,081.7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978,966.45	1,154,662,732.98	1,170,247,696.67	1,554,135,56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23,646.21	334,144,261.34	338,286,422.23	147,944,9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047,023.36	325,313,915.06	331,319,002.56	145,922,1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21,252.60	529,313,821.89	597,799,101.35	459,909,63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905.29	-79,652.12	-1,172,02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3,749.75	261,013.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09,312.49	36,522,957.11	262,0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62,78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3,030.62	1,220,148.81	-4,031,98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37,384.16	13,442,772.35	2,354,331.43	为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各项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5,953.16	9,444,871.99	1,643,47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493.65	370,775.01	1,889,416.38	
合计	20,697,185.75	50,214,328.90	-896,69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形成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善产业链。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BOO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逾330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和广东，运营模式主要包括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每3年核定一次。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350万吨/日。

公司从事的中水利用业务包括中水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为85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BOT、BOO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6,90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5,63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1,08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供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渗滤液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
无形资产	主要系彭州隆丰环保发电厂工程、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郫县居民饮水保障工程等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以及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
在建工程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增加的投资及部分项目完工结转。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七个省份布局资源。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逾790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98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12,300吨/日、污泥处置项目2,98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5,630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西部首位、全国前列。

（二）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70余年供水运营经验、30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人均生产量、漏损指标等关键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总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中较低。公司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能力和优秀的业绩水平，多次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十佳运营单位”和“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奖项，并荣登“2019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单，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运营二十余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期主要为25至30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四）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市场，先后完成国内七个省份的业务布局，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紧扣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水务环保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业务规模，提升发展动能。

（五）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凭借连续多年AAA主体信用评级，实现了低成本融资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完善财务控制体系，精准把控预算，严格管控成本，合理统筹资金，不断提高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六）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重视行业新兴技术的培育和引进，通过搭建研发平台，整合、做强内部技术资源；加强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课题研究20项，完成技改技革项目35项，获得自主专利40项。公司还积极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并通过对员工的培养和锻炼，推动人才梯队建设，构筑人才“蓄水池”；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公司始终围绕“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发展目标，锐意进取，奋发有为，高质量服务社会民生，高效率参与市场竞争，着力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强化战略支撑，全面提升水务环保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经济效益增量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稳健，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8.38亿元，同比增长16.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81亿元，同比增长9.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3.37亿元，较期初增长21.11%；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2.47亿元，较期初增长7.68%。

2019年全年，公司售水总量为88,875万吨；污水处理总量为98,840万吨；污泥处理总量为14.06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为46,732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量为84万吨；中水售水总量为8,438万吨。

（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成都市域供排水资源整合，并在市政供排水业务基础上，向工业污水处理领域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PPP项目、简阳市三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等项目。公司还取得了第一座埋地式污水处理厂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此外，公司紧扣成都“东进战略”，在落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供水项目后，新设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空港新城区域的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依托异地已有资源布局，不断辐射拓展。报告期内获得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所属阿坝兴蓉公司在落地理县、茂县特许经营项目后，受托运营多个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三）重点项目全速推进

报告期内，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顺利投运；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工程、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等项目建成通水；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主体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就位；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成都市第五、七、八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项目厂内部分已达到通水条件；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和三期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四）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公司作为提供重要民生服务的企业，通过切实抓好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品质，助力成都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单元稳定运营，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通过建立业务标准流程、健全“互联网+”服务机制等措施不断改善服务细节、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贴心的服务。

（五）资金保障持续强化

公司采取“股权与债权融资相配套、长期融资与短期融资相匹配、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

结合”的融资思路，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精准融资，保障重要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绿色企业债，共募集资金18亿元，刷新了自1998年以来四川省企业债券的最低利率发行记录，进一步实现了低成本融资，这也标志着公司全部贯通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三大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不仅以固定资产贷款的传统融资方式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还利用LPR调降的窗口期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资金作为项目启动的撬动杠杆，减少了对传统融资方式的依赖，形成了持续的投资能力。

（六）有序推进国企改革

公司有序推进改革转型工作，不断革新举措，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一是推进二次混改，开展股份回购，探索员工中长期激励机制，并积极对接战略合作方。二是围绕“人才强企”战略，做好引才、育才、用才工作，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三是坚定“三项制度”改革发展方向，落实改革重点，制定配套制度，优化管控体系。四是通过完善制度环境，创新管理举措，不断强化内部管控效果。

（七）党纪工作筑牢筑实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高站位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打造助力公司改革发展的“红色引擎”，引领企业发展。二是高标准建设企业政治课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三是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四是高效率提升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完成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工作，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环境先锋工程”活动，深化“环境先锋”品牌建设。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38,024,958.01	100%	4,159,649,975.76	100%	16.31%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787,824,406.18	57.62%	2,420,778,196.25	58.20%	15.16%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29,951.21	27.26%	1,182,476,715.08	28.43%	11.51%
环保行业	548,465,925.54	11.34%	434,886,941.04	10.45%	26.12%
其它	183,104,675.08	3.78%	121,508,123.39	2.92%	50.69%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990,838,749.75	41.15%	1,851,931,742.85	44.52%	7.50%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29,951.21	27.26%	1,182,476,715.08	28.43%	11.51%
供排水管网工程	796,985,656.43	16.47%	568,846,453.40	13.68%	40.11%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6,762,464.74	3.65%	116,425,999.22	2.80%	51.82%
垃圾焚烧发电	260,305,490.85	5.38%	213,971,401.95	5.14%	21.65%
污泥处置	92,223,735.90	1.91%	92,773,762.06	2.23%	-0.59%
其他	202,278,909.13	4.18%	133,223,901.20	3.20%	51.8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4,529,841,709.35	93.63%	3,866,429,881.37	92.95%	17.16%
西北地区	205,993,605.40	4.26%	196,348,682.81	4.72%	4.91%
其他地区	102,189,643.26	2.11%	96,871,411.58	2.33%	5.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787,824,406.18	1,661,502,461.01	40.40%	15.16%	22.33%	-3.49%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29,951.21	808,488,168.11	38.69%	11.51%	10.46%	0.59%
环保行业	548,465,925.54	362,688,886.11	33.87%	26.12%	23.13%	1.60%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990,838,749.75	1,004,999,586.10	49.52%	7.50%	7.35%	0.07%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29,951.21	808,488,168.11	38.69%	11.51%	10.46%	0.59%
供排水管网工程	796,985,656.43	656,502,874.91	17.63%	40.11%	55.56%	-8.1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4,529,841,709.35	2,732,834,327.37	39.67%	17.16%	21.74%	-2.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88,875	81,906	8.51%
	生产量	万吨	105,803	98,214	7.73%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98,840	95,449	3.55%
	生产量	万吨	98,840	95,449	3.55%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万吨	84	68	23.53%
	生产量	万吨	84	68	23.53%
污泥处理	销售量	吨	140,609	148,827	-5.52%
	生产量	吨	140,609	148,827	-5.52%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8,438	4,884	72.77%
	生产量	万吨	11,243	6,805	65.22%
垃圾焚烧发电量	销售量	万度	46,732	31,475	48.47%
	生产量	万度	46,732	31,475	48.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水供应：成都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内投运，中水供应产销量增加。

垃圾焚烧发电：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于报告期内投运，发电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1,004,999,586.10	34.01%	936,151,941.99	38.01%	7.35%
污水处理		808,488,168.11	27.36%	731,957,422.37	29.72%	10.46%
供排水管网工程		656,502,874.91	22.22%	422,035,126.19	17.14%	55.56%

说明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19年	2018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35.60%	35.32%
	人工	24.90%	23.57%
	折旧	27.43%	27.02%

污水处理	人工	18.43%	15.16%
	能源动力	20.26%	25.40%
	折旧	34.05%	36.43%
供排水管网工程	原材料	47.88%	49.18%
	人工及辅助	42.58%	37.3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新设立子公司岳池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合资设立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8.00%、水务建设公司持股比例2.00%。

2) 新设立子公司空港水务公司

2019年7月,本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空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3) 新设立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

2019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 新设立茂县兴蓉公司

2019年1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

5) 新设立理县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与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理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95.00%。

6) 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7月25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03,869,707.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成都市财政局	1,175,420,425.32	24.30%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2,449,166.98	3.77%
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80,175,164.73	3.72%
4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161,949,699.79	3.35%
5	西安市水务局	103,875,250.54	2.15%
合计	--	1,803,869,707.36	37.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10,471,184.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5,963,704.61	13.13%
2	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983,269.12	12.72%
3	成都电业局	179,016,899.91	10.40%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10,194,694.08	6.40%
5	成都瑞杰净化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76,312,616.94	4.43%
合计	--	810,471,184.66	47.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9,142,849.38	109,827,520.16	8.48%	
管理费用	319,849,544.84	285,401,022.50	12.07%	
财务费用	100,750,702.18	85,564,169.84	17.75%	
研发费用	3,694,531.18	7,603,851.98	-51.41%	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清华大学签订的技术研发合同，按照研发进度确认研发费用，本年确认费用同比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继续大力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共开展科研课题研究20项，范围涵盖给水、排水、垃圾焚烧发电等众多公司主营业务。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清华大学在供排水及渗滤液处理等领域的研究合作，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多项课题持续向前推进，课题成果显著。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研发成果持续转化，公司的科研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2	196	23.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19%	5.20%	0.99%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94,531.18	7,603,851.98	-5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18%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481,732.75	5,560,557,743.60	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037,924.96	3,649,637,585.86	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43,807.79	1,910,920,157.74	-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76,509.37	158,364,839.75	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834,602.32	2,309,526,260.65	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258,092.95	-2,151,161,420.90	3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041,682.39	1,747,400,000.00	13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940,586.81	1,609,609,261.45	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01,095.58	137,790,738.55	1,19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86,810.42	-102,450,524.61	740.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8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增加，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9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85%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5%，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18亿绿色企业债，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3.88%，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14兴蓉01”公司债11亿元，按期偿还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内开展股票回购，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96.24%，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3.88%，原因如上所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740.59%，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债券等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入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49,119,659.40	11.64%	2,289,230,253.70	10.94%	0.70%	
应收账款	1,094,930,840.03	4.32%	814,022,993.90	3.89%	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来水售水等销售量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809,338,376.86	3.19%	507,781,247.78	2.43%	0.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公司已开工尚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762,365,605.40	34.58%	8,016,064,432.56	38.31%	-3.7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渗滤液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
在建工程	3,266,843,346.84	12.89%	3,407,853,454.71	16.29%	-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增加的投资及部分项目完工结转。
短期借款	700,952,416.67	2.77%	600,760,115.27	2.87%	-0.10%	
长期借款	2,370,380,014.72	9.36%	1,173,030,000.00	5.61%	3.75%	系本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预付款项	24,476,122.89	0.10%	38,817,530.44	0.19%	-0.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工程款及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272,055.59	0.27%	42,157,791.21	0.20%	0.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宁东、沛县、阿坝 PPP 项目利息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6,319,372.85	0.66%	71,213,642.43	0.34%	0.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抵扣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77,832,326.84	6.23%	1,115,573,734.21	5.33%	0.9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宁东、沛县、阿坝 PPP 项目建设款余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156,679,302.62	24.30%	4,156,187,284.74	19.87%	4.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55,194,428.26	0.61%	45,420,860.90	0.22%	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下属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06,658,999.60	13.84%	2,540,668,699.46	12.14%	1.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增加导致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5,862.85	0.53%	86,896,775.44	0.42%	0.11%	主要本报告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7,555,312.93	0.42%	157,196,887.27	0.75%	-0.3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37.04	0.96%	1,218,273,176.90	5.82%	-4.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14 兴蓉 01”公司债 11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054,514.38	0.58%	75,096,678.99	0.36%	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增加，以及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672,037,156.37	14.49%	1,893,965,844.05	9.05%	5.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19 兴蓉绿色债” 18 亿所致。

预计负债	225,532,270.77	0.89%	124,565,989.86	0.60%	0.29%	系本报告期内，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增加所致。
库存股	78,144,243.92	0.31%	0.00	0.00%	0.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98,593.14	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收益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沛县供水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合计	50,798,593.14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02,118,216.04	2,240,878,689.99	38.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765,717,794.43	895,897,647.38	金融机构贷款	42.80%			不适用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自建	是	环保	92,066,043.34	255,688,180.51	金融机构贷款	9.26%			不适用	2017年11月29日	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6)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自建	是	水务	356,924,979.70	360,667,876.92	金融机构贷款	19.55%			不适用	2019年02月02日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自建	是	水务	2,432,766.45	2,575,180.60	其他	0.22%			不适用	2019年02月02日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合计	--	--	--	1,217,141,583.92	1,514,828,885.41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0.00	8,706,047,321.68	5,280,521,809.91	2,055,773,039.97	730,546,601.79	626,096,575.4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1,000,000,000.00	6,277,424,683.01	3,310,201,793.16	1,326,239,527.11	466,119,556.52	390,840,332.92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	626,960,000.00	4,226,804,458.35	1,267,435,523.55	452,196,302.36	70,417,695.88	64,848,268.3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1,807,444,977.65	381,547,538.12	859,553,744.72	107,685,954.93	92,541,164.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向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再生能源公司注资3亿元，工商登记目前正在变更中。变更后，再生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26,960,000元变更为926,960,000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环保考核需求释放，区域发展前景可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五大发展理念，未来生态建设、经济驱动将成为发展的标志。2020年为环保“十三五”规划末年，也是“土十条”“水十条”“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考核年，包括垃圾发电、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在内的多个环保子行业的需求释放确定性强，将为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带来市场机遇。

近年来，成都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动全域规划功能分区，坚定不移推动“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精准落地，引领城市由“单极”发展向“双城”时代迈进，预期将进一步提升成都市的供排水和固废处理需求。与此同时，成都市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工业不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为成都市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

2、PPP进入规范期，项目运作重心亟待转变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法规出台，PPP模式进入改革阶段，财政部对项目库的管理更加规范和严格，对PPP项目的财政支出、付费机制、适用范围、市场运作等方面非常重视。对业内企业而言，要想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保障企业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收益，需要贯彻PPP

以运营为核心、以绩效为导向的理念，推动PPP项目由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因此，在运营管理、项目融资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在新一轮改革中受益。

3、行业迅速发展，企业任重道远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已经逐渐从追求量转向侧重质，如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等政策的纷纷出台，且单体污水厂治理已不能满足治理需求，“面向效果”及“综合环境服务”成为我国水务企业战略转型的重要选择方向。在我国水务行业转型的过程中，综合服务成为了重要一环，因此，聚焦市政污水、供水、村镇污水、工业废水、中水利用等热点领域的市场正在蓬勃发展。而从环保行业的细分领域来看，污泥处理的需求加大，投资加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垃圾分类的大趋势下，后端的处置市场将随之升级，如餐厨垃圾处理的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挖掘。总体而言，水务环保行业呈现增量空间大和国家政策积极扶持的态势，为行业内企业在全产业链上的布局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这些行业变化也对相关企业的运营能力、技术水平和投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并深耕于做大成都市场，扎根四川、辐射全国、放眼全球；充分发挥运营和区域优势，横向强抓业务拓展，纵向打通全产业链，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持续聚焦运营服务，逐步形成集投融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成为资产优良、技术先进、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三）2020年度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发展

2020年，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投资、产业布局，凸显服务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持续深耕成都及川内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力争落地更多精品项目；进一步深化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合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抓好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运。

2、强化资金支持

公司将以“转换经营机制、深化融资创新”为目标，推动资本运作与财务管理、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深度结合。公司将继续以项目为落脚点，持续推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及注册、发行新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配套融资工作，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融资保障。

3、优化体制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流程管理、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创新举措，提高效率，优化体制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切实发挥内部技术研发平台作用，增强创新能力。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持续推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进程，持续深挖人力资源潜能。启动员工中长期激励工作，并积极对接潜在战略合作方，有序推进二次混改。

4、全面提升党纪工作质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政治引领力和意识形态驾驭力，高质量推动公司党建工作。二是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环境先锋”工程建设，打造“一企一特色”党建品牌，提升党建品牌影响力。三是持续深化监督职能，做到“全角度扫描、全领域把脉、全方面会诊、全过程问效”，实现监督工作精准对焦，靶向发力。四是持续深化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多样化。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水务环保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十分激烈。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

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竞争加剧，低价竞争频现。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部分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并向全产业链延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企业对外拓展业务时可能受到行政壁垒的影响，影响企业公平竞得项目，制约了行业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的集约化发展。同时，水务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均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和运营管理经验，跻身符合我们战略发展需要的市场，投资符合筛选标准的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3）多点分散投资，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布局业务，从而降低单一地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4）聘请专业团队，或与经验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分担风险和学习经验的目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新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和业绩；（5）充分利用公司在成都当地及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依托近几年西部地区的经济水平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提高，积极开展成都周边区域范围水务环保项目的整合。

2、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个地区，各地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动，均将增加公司的管理及风险管控难度。同时，随着行业的市场化发展，环境治理标准更加严格，对企业的运营质量和综合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同时，面临对新业务、新领域的管理难度。

应对措施：（1）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2）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并利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水平；（3）利用公司的科研资源，对运营难点进行研究优化，降低运营风险；（4）不断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合作，通过风险分担和优势互补，降低新业务的管理难度和运营风险。

3、监管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水十条”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对环境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治理和监管要求，公司面临监管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主动沟通与学习交流，及时掌握环境监管方面的最新政策法规，了解监管动向，完善管理举措；（2）结合公司业务对运营管理进行持续跟进、完善和优化；（3）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4）积极搭建研发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年05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年06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7
接待机构数量			12
接待个人数量			1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持续的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很好地执行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合计232,925,050.96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179,700股）后的2,984,038,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合计196,946,567.5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9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的2,968,57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67,171,868.8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78,144,243.92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316,112.81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267,171,868.89	1,081,299,292.81	24.71%	78,144,243.92	7.23%	345,316,112.81	31.94%
2018 年	196,946,567.53	988,029,859.63	19.93%			196,946,567.53	19.93%
2017 年	232,925,050.96	895,746,910.67	26.00%			232,925,050.96	26.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968,576,321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67,171,868.89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78,144,243.9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45,316,112.81
可分配利润 (元)	2,265,204,089.4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5,965,018.07 元 (母公司),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7,557,377.54 元, 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596,501.81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5,204,089.41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7,642,281 股) 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 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 267,171,868.89 元 (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78,144,243.92 元视同现金分红,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5,316,112.81 元。</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11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19 年1月 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

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报表披露。
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本集团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设立子公司岳池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合资设立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8.00%、水务建设公司持股比例2.00%。

（二）新设立子公司空港水务公司

2019年7月，本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空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三）新设立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

2019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新设立茂县兴蓉公司

2019年1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

（五）新设立理县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与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理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95.00%。

（六）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7月25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控制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开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出具审计机构声明，发生服务费用人民币2.83万元（不含税）。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净水剂、水表等材料	行业标准以及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397.01	100.00%	15,742.9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成都环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员工培训、报装工程、工程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及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459.24	43.27%	325.74	是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成都环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渗滤液尾水处理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602.02	56.73%	0	是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检定、阀门检测、后勤服务、物业服务以及污泥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5,924.17	82.54%	5,231.33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危废处置、管网维护、专业建管、施工监理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1,252.8	17.46%	3,291.83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57	100.00%	15.72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关联人房屋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13.5	100.00%	449.73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9年03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合计				--	--	24,066.31	--	25,057.3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99,008.8	24,925.73	-43.1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末,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已满负荷运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隆丰发电公司已完成签订《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简阳环沱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并为其建设的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及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提供委托运营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三座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竣工验收，与简阳环沱公司的《委托运营协议》已完成签订。

(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对万兴环保2019-2021年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比选，确定中标人为环科股份，中标金额11,715,000元人民币/年(不含税)。

(3)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西汇水环境对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环境建设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716,400.00元。

(4)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沛县兴蓉公司对沛县第二地表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环境建设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3,220,231.43元。

(5)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对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环境建设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1,740,318.60元，其中包括勘察设计费1,656,200.00元和工程建设费90,084,118.60元。

(6)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水务建设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签署《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并为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17,204,279.74元（不含税）；同意公司下属新蓉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签署《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膜组件及机电设备采购合同》，并向其出售环保设备，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52,196,301.77元（不含税）。

(7)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新蓉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签署《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并向其出售工艺设备，合同暂定金额为23,229,798.23元（不含税）。

(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兴蓉市政公司对两江环抱区域供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探测作业进行了公开比选，确定中选人为沃特探测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300,000.00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2月02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02月19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46）
关于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56）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8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94）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98）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15.96 (欧元)		175.43 (欧元)	一般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814.0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371.0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4月04日	33,000	2015年06月08日	32,21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50,000	2018年08月10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70,000	2019年01月03日	5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02日	99,96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9,9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2,9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9,21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7 月 31 日	34,000	2012 年 08 月 23 日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4 月 04 日	400	2019 年 05 月 15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4,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4,4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3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2,174.0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4,981.0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0,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复合方式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编制了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实施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9年，公司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并将扶贫与自身优势相融合，持续助力精准扶贫。公司所属排水公司选派骨干员工前往建档立卡贫困村简阳市金马镇翻身村担任书记，实施驻村扶贫。公司抽调专业技术人员赴九寨沟县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至今，实施脱贫攻坚无偿援助，助力当地水务环保企业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2019年“扶贫日”暨“慈善一日捐”活动。公司所属宁东兴蓉公司前往西吉县王民乡二茬马村小学开展“筑梦新时代·结对伴成长”扶贫帮困活动，向学校捐赠体育用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4.55
2.物资折款	万元	0.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1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万元	64.5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及地方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966.14t 氨氮: 19.45t 总氮: 343.66t 总磷: 7.13t	COD: 2190t/a 氨氮: 109.5t/a 总氮: 1095t/a 总磷: 36.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沙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566.68t 氨氮: 12.5t 总氮: 362.51t 总磷: 5.42t	COD: 1642.5t/a 氨氮: 82.1t/a 总氮: 821.25t/a 总磷: 27.37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黄堰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838.09t 氨氮: 12.6t 总氮: 623.84t 总磷: 10.08t	COD: 3650t/a 氨氮: 365t/a 总氮: 1095t/a 总磷: 36.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马鞍山排洪渠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415.55t 氨氮: 8.15t 总氮: 187.4t 总磷: 2.99t	COD: 1825t/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金马支渠三斗渠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12.86t 氨氮: 13.96t 总氮: 279.11t 总磷: 3.49t	COD: 1825t/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江安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934.3t 氨氮: 25.25t 总氮: 492.4t 总磷: 9.47t	COD: 3650t/a 氨氮: 365t/a 总氮: 1095t/a 总磷: 36.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6916.44t 氨氮: 149.54t 总氮: 3177.82t 总磷: 33.65t	COD: 11453.7t/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新川人工湿地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26.12t 氨氮: 2.29t 总氮: 97.46t 总磷: 2.75t	COD: 912.5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 总磷: 9.125t	未超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排放	1	烟囱大气总排口	SO ₂ ≤1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尘≤3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小时均值	SO ₂ : 1.4144t NO _x : 5.2746t 烟尘: 0.9318t	SO ₂ : 197.72t/a NO _x : 617.89t/a 烟尘: 49.43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x	连续排放	4	4管集束钢烟囱	颗粒物 ≤20mg/ m ³ SO ₂ ≤80mg/m ³ NO _x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颗粒物: 10.5t SO ₂ : 34t NO _x : 401.7t	颗粒物: 142.04t/a SO ₂ : 568.08t/a NO _x : 1775.28t/a	未超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郫县安德镇清水河云丰桥下游左岸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73.0444t 氨氮: 1.4655t 总氮: 27.6761t 总磷: 0.6816t	COD: 356t/a 氨氮: 35.6t/a 总氮: 106.7625t/a 总磷: 3.56t/a	未超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合作净水厂三期)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清水河	COD≤40mg/L 氨氮≤3(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OD: 150.45t 氨氮: 4.88t 总磷: 1.46t 总氮: 82.63t	COD: 650.61t/a 氨氮: 48.80t/a 总氮: 243.98t/a 总磷: 8.13t/a	未超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厂区尾端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31.68t 氨氮: 1.39t 总氮: 29.32t 总磷: 0.95t	COD: 360t/a 氨氮: 36t/a 总氮: 108t/a 总磷: 3.6t/a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669.34t 氨氮: 12.423t 总氮: 227.825t 总磷: 5.27t	COD: 1737.72t/a 氨氮: 173.77t/a 总氮: 521.32t/a 总磷: 17.38t/a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510.649t 氨氮: 33.102t 总氮: 730.106t 总磷: 14.582t	COD: 3611.50t/a 氨氮: 361.15t/a 总氮: 1083.45t/a 总磷: 36.115t/a	未超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60mg/L 氨氮≤8(15)mg/L 总氮≤20mg/L 总磷≤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COD: 1631t 氨氮: 80t 总氮: 557t 总磷: 13t	COD: 4380t/a 氨氮: 584t/a 总氮: 1460t/a 总磷: 73t/a	未超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侧	COD≤40mg/L 氨氮≤2mg/L 总氮≤15mg/L 总磷≤0.4mg/L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050-2017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	COD: 801.98t 氨氮: 27.35t 总氮: 814.31t 总磷: 15.36t	COD: 3650t/a 氨氮: 182.5t/a 总氮: 1368.75t/a 总磷: 36.5t/a	未超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420.58t 氨氮: 4.43t 总氮: 119.82t 总磷: 5.61t	COD: 912.5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a 总磷: 9.125t/a	未超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21.4t 氨氮: 1.13t 总氮: 6.49t 总磷: 0.23t	COD: 109.5t/a 氨氮: 10.95t/a 总氮: 32.85t/a 总磷: 1.095t/a	未超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17.18t 氨氮: 0.48t 总磷: 0.22t 总氮: 7.16t	COD: 73t/a 氨氮: 7.3t/a 总氮: 21.9t/a 总磷: 0.73t/a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均达到了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及垃圾发电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依照环保局要求，在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及公司各门户网站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就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转让事宜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水六厂B厂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应当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由于该厂原项目特许权届满项目资产移交时，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成都环境集团需在完善相关权属证书后，过户给自来水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反馈，需待成都环境集团办理完毕上述建筑物的房屋产权手续后，一并将土地和房产过户至自来水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及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因素，影响了成都环境集团产权登记办理进度。目前，成都环境集团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善权属手续并将土地房产过户至自来水公司名下。

目前，水六厂B厂由自来水公司稳定运营，未完成过户登记并不影响自来水公司对上述资产的使用，亦不会对水六厂B厂的生产运营构成影响。

（二）其他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信息披露网站
2019-01	2019/1/2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2	2019/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3	2019/1/1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4	2019/1/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5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2019-06	2019/1/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7	2019/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8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10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2019-11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2019-12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1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14	2019/2/15	回购股份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2019-15		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	
2019-16	2019/2/1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17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19-18	2019/3/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19	2019/3/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20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21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22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23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24	2019/3/29	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完成“72+24小时”调试运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25	2019/3/30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26	2019/4/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27		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28	2019/4/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29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30	2019/4/8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31	2019/4/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32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33	2019/4/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35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19-3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37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019-38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9-39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40	2019/5/7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42	2019/5/1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3	2019/5/1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4	2019/5/18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5	2019/5/25	关于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6	2019/5/29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7	2019/6/5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4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49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9-50		关于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	

2019-51	2019/6/17	关于“16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2		关于收到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9-53		关于中标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2019-54	2019/6/18	关于“16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5	2019/6/19	关于“16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6	2019/6/2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7	2019/6/20	关于“16兴蓉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8	2019/7/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5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60		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9-61	2019/7/24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62		关于“16兴蓉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63	2019/8/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6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的公告	
2019-6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6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67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68	2019/8/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69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70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9-71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72	2019/9/3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74	2019/9/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5	2019/9/10	关于“14兴蓉01”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6	2019/9/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7	2019/10/9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8	2019/10/14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79	2019/10/16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0	2019/10/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1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2019-82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83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9-84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85	2019/11/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6	2019/11/6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7	2019/11/13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8	2019/11/15	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89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告	
2019-90	2019/11/21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91	2019/12/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92	2019/12/6	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93	2019/12/19	关于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9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95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PPP项目的公告	
2019-96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9-97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2019-98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1	2020/1/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0-0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04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下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和“其他信息披露索引”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2) 截止到2020年1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相关指标时，以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17,642,281股，使每股收益增加0.0012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013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0	0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	96,124,903	96,124,903	0	96,124,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	73,067,034	51,569,822	0	73,067,0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0	53,927,30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99%	29,621,764	4,343,689	0	29,621,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0,694,700	20,694,700	0	20,694,70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9%	17,735,491	1,438,600	0	17,735,4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598,340	1,669,260	0	17,598,340		
李慧	境内自然人	0.54%	16,125,420	14,084,420	0	16,125,42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45%	13,346,792	4,737,117	0	13,346,7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环境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6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24,903	人民币普通股	96,124,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67,034	人民币普通股	73,067,0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常刚	29,621,76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4,700
高云	17,735,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35,4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8,340
李慧	16,12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5,420
刘在京	13,346,792	人民币普通股	13,346,79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环境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李慧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25,420 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41,79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本文	2002 年 12 月 09 日	91510100743632578A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成都环境集团参股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785.HK), 持股比例约为 2.7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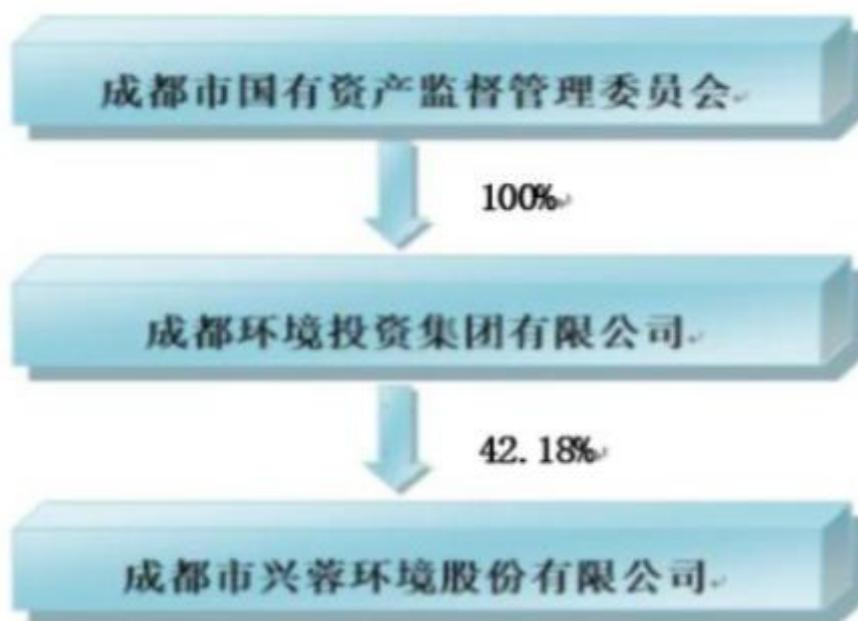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袁旭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1510100782651923Y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本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年02月17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杨磊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李玉春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08月17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姜玉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09月02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4	2018年06月22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沈青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余进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9年05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胥正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0年04月02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 12月05 日	2020年 04月05 日	0	0	0	0	0
赵璐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9年 01月07 日	2020年 04月05 日	0	0	0	0	0
刘华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6	2017年 04月06 日	2019年 11月04 日	0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9	2013年 04月08 日	2019年 09月02 日	0	0	0	0	0
李忠毅	监事	离任	男	50	2017年 04月06 日	2019年 05月0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忠毅	监事	离任	2019年05月06日	工作原因
冯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02日	任期届满
刘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1月04日	退休原因
杨磊	董事		2019年01月10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赵璐	董事会秘书		2019年01月07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余进	监事		2019年05月06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姜玉梅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2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强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05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本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办主任。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磊：男，羌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施工员。1998年起历任成都市沃特供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工程处科长、城北管网所科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市政管道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经理、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玉春：女，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参加工作，任成发集团人才交流中心会计。1999年任成发科技人力资源部主管、内部助理。2008年任成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发普睿玛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任成发科技下属成发机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厂长。2014年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期间兼任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易永发：男，汉族，1958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名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代传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陈：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2015年获全国“杨纪琬会计学奖”、2019年获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8年获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年，在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参加社会实践；2011—2012年期间，曾任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曾任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现为四川农业大学ACCA教育中心主任、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法律专业，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在成都市金房集团公司参加工作，2006年12月任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2010年3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余进：女，汉族，1969年生，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任四川什邡卷烟厂技改办职工。1994年起历任地奥集团生产部职工，四川天道造价咨询公司职工，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部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务合约部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青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磊：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参加工作，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起历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工程总监，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本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6日		是
杨玉清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9年03月05日		是
杨玉清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中心主任	2018年11月14日		是
余进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部长	2018年12月0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玉清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0月16日		否
余进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1月14日		否
李玉春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3日	2019年03月04日	否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四川） 自贸试验区 综合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7年04月14 日		是
姜玉梅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	委员	2010年11月25 日		否
姜玉梅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9年02月15 日	2024年02月15 日	否
姜玉梅	四川省委、省政府	法律顾问	2018年10月18 日	2023年10月18 日	否
姜玉梅	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	副理事长	2015年11月22 日		否
姜玉梅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副理事长	2009年11月22 日		否
姜玉梅	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1年11月15 日		否
姜玉梅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 日		是
姜玉梅	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1 日		是
易永发	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02月01 日		是
易永发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9月01 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07月01 日		否
易永发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07月15 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	董事	1993年05月01 日		否
易永发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1999年07月01 日		是
易永发	名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3月01 日		否
易永发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05年08月01 日		是
易永发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17年08月15 日		是

易永发	富桂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01日		否
易永发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01日		是
易永发	现代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农业大学	ACCA 教育中心主任、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王运陈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8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杨磊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85.89	否
李玉春	董事	女	45	现任	66.13	否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10	否
姜玉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3.33	否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0	否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女	44	现任	0	是
余进	监事	女	51	现任	0	是
沈青峰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男	54	现任	58.6	否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60.6	否
王强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29	否
赵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56.47	否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9	离任	6.67	否
李忠毅	监事	男	50	离任	0	是
刘华	副总经理	女	56	离任	46.2	否
合计	--	--	--	--	406.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57
销售人员	419
技术人员	734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988
合计	3,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	638

大专	1,328
本科	1,723
硕士	216
博士	7
合计	3,912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模式包括年薪制、计件制、协议工资制及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等，其中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工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加班工资、津补贴、各类激励等要项；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休假，以及包含企业年金、节日补贴、劳动保护费、生日慰问、健康体检在内的公司福利部分。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视员工的潜能开发和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内部培训体系，践行匹配于业务发展的人才培养培训理念，培训内容涵盖技术、生产、工程、运营、管理五大版块的知识技能，培训对象涵盖新入职员工、一线生产运营人员、年轻骨干、业务骨干、中高级管理人员，实现了针对员工岗位层级、职业成长需求的培训全覆盖。采用集中分散结合，学校企业相结合，请进来与送出去结合的方式，多样化开展员工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业务水平、团队协作能力，不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88,11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6,910,849.08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逾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并依法对公司财务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3%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7%	2019 年 02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6）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79%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5）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3%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0）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02%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2）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62%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渊	12	2	10	0	0	否	2
易永发	19	0	17	2	0	否	0
王运陈	19	2	17	0	0	否	2
姜玉梅	7	0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5项，对公司投融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19年1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9年5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2019年6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与成都市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7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子公司实施成都高新区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审议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1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与方案、内部控制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19年1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2019年2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019年3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8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版）
2019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9年4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9年8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2019年10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3项，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19年1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9年1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兑现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12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2项，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19年8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殊奖励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难度、风险、业绩及党风廉政情况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及特殊奖励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使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与其贡献、责任相符合的报酬，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4.0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且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geq净利润的 3%且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且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且 0.37 亿元。（2）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且 0.1 亿元\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或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1.5%且 0.09 亿元\leq错报$<$净利润的 3%或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且 0.35 亿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且 0.19 亿元\leq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或 0.37 亿元。（3）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或 0.1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5%或 0.09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 0.35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19 亿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2）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兴蓉 01	112413.SZ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107,659.5	4.05%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	111081.SZ/1980144.IB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0,000	4.26%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	111087.SZ/1980348.IB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	3.58%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16 兴蓉 01”）；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19 兴蓉 G1”、“19 兴蓉 G2”）。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6 兴蓉 01”公司债券不适用。本期公司债券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已上市交易的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因未出现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本期债券仍维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和“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14 兴蓉 01”公司债券本息 116,039 万元，支付“16 兴蓉 01”公司债券利息 3,245 万元，回售本金 2,340.50 万元。 报告期内，“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和“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未到付息日，尚未发生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兴蓉 01”发行总额 11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201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至 4.05%，同时回售“16 兴蓉 01”公司债 23,405,000 元（不含利息）。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调整绿色企业债票面利率。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蓉 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9 兴蓉 G1”、“19 兴蓉 G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新闻路 66 号博 华广场 33 层；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联系人	杨银松、蔡晓 伟；龚旭	联系人电话	021-38676666； 028-851023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16 兴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过公司内部适当的审批。 截至报告期末，“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及“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过公司内部适当的审批。
--------------------	---

年末余额（万元）	公司债"16 兴蓉 01"及"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余额 0，“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余额 40,438.61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债"16 兴蓉 01"不适用；“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等级均为主体AAA，债项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等级均为主体AAA，债项AAA。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企业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6兴蓉01”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于2019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19兴蓉G1/19兴蓉绿色债01”债券和“19兴蓉G2/19兴蓉绿色债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严格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4,227.24	206,423.2	8.63%
流动比率	84.71%	66.46%	18.25%
资产负债率	52.66%	46.69%	5.97%
速动比率	71.20%	57.11%	14.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81%	21.13%	-4.32%
利息保障倍数	5.49	6.57	-16.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38	11.96	-13.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1	9.75	-16.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了“17兴蓉环境MTN00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4.90%。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该期债券利息兑付，共计人民币1,47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了“18兴蓉环境MTN00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面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该期债券利息兑付，共计人民币2,050万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92.5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0.90亿元，按期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银行贷款展期或逾期偿还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0CDA20035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红伍，尹淑萍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六、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9年度兴蓉环境公司	（1）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自来水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

<p>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公司每月末，根据政府授权部门核定的结算水量和地方财政部门核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自来水销售量和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19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199,083.8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15%，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2.82%；污水处理收入为 131,863.0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6%，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11%，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1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测试，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3) 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4) 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选取样本，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6) 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函证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向用水户函证售水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p>
2、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0.在建工程和附注六、10.在建工程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蓉环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26,684.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9%，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p> <p>(3) 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 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p> <p>(5) 检查在建工程成本记录是否正确，有无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p> <p>(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p>

	<p>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各期的工程进展情况，并与计划工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的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况；</p> <p>(7)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p>
--	--

4、其他信息

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蓉环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蓉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119,659.40	2,289,230,25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7,912.00
应收账款	1,094,930,840.03	814,022,993.9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4,476,122.89	38,817,53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424,899.47	134,116,319.34
其中：应收利息		12,963,400.4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338,376.86	507,781,24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272,055.59	29,220,057.43
其他流动资产	166,319,372.85	71,187,975.76

流动资产合计	5,226,881,327.09	3,887,354,29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7,832,326.84	1,115,573,734.2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2,365,605.40	8,016,064,432.56
在建工程	3,266,843,346.84	3,407,853,45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56,679,302.62	4,156,187,284.7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2,551,765.18	4,445,09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33,809.52	87,634,70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45,621.17	244,760,82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0,617,885.82	17,034,385,641.37
资产总计	25,337,499,212.91	20,921,739,93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952,416.67	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194,428.26	45,420,860.90
应付账款	3,506,658,999.60	2,540,668,699.46
预收款项	666,989,008.04	625,330,987.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5,862.85	86,896,775.44
应交税费	107,555,312.93	157,196,887.27
其他应付款	510,046,061.05	540,688,450.23
其中：应付利息		40,788,659.25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37.04	1,179,067,832.92
其他流动负债	146,054,514.38	74,273,478.99
流动负债合计	6,170,159,640.82	5,849,543,972.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70,380,014.72	1,173,030,000.00
应付债券	3,672,037,156.37	1,893,965,844.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3,518,803.17	632,758,803.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532,270.77	124,565,989.86
递延收益	100,983,032.61	94,978,6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2,451,277.64	3,919,299,241.46
负债合计	13,342,610,918.46	9,768,843,21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07,358.78	19,502,476.42
盈余公积	404,221,647.17	342,625,14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39,091,699.33	5,316,110,7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6,562,010.35	10,444,423,883.49
少数股东权益	748,326,284.10	708,472,8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4,888,294.45	11,152,896,7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7,499,212.91	20,921,739,931.7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511,541.00	328,088,60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316,909.02	138,423,01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5,802.90	1,024,579.43
其他应收款	41,256,823.47	48,102,717.76
其中：应收利息		9,984,632.52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48,386.57	90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8,497,202.82	230,859,923.53
流动资产合计	946,376,665.78	1,650,298,84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5,507,41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3,938,556.09
长期股权投资	8,128,817,646.09	7,331,462,8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967,632.42	12,735,661.28
在建工程	31,595,327.19	105,945,98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31,030.59	2,161,31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34.89	153,8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1,657.05	487,293,5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1,356,846.84	9,253,691,784.60
资产总计	12,037,733,512.62	10,903,990,62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623,739.76	55,889,451.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51,401.76	5,509,658.78
应交税费	683,358.49	2,386,826.61
其他应付款	3,359,056.22	38,255,971.59
其中：应付利息		36,599,954.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62,518.94	1,10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5,034,437.5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5,214,512.67	1,235,841,90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00,000.00	42,400,000.00
应付债券	3,672,037,156.37	1,893,965,844.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5,000,000.00	29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5,637,156.37	2,352,365,844.05
负债合计	4,380,851,669.04	3,588,207,75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717,356.12	315,120,854.31
未分配利润	2,265,204,089.41	1,907,557,3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881,843.58	7,315,782,87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37,733,512.62	10,903,990,625.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8,024,958.01	4,159,649,975.76
其中：营业收入	4,838,024,958.01	4,159,649,97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1,036,876.25	3,010,681,598.07
其中：营业成本	2,954,635,511.20	2,462,746,04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63,737.47	59,538,985.42
销售费用	119,142,849.38	109,827,520.16
管理费用	319,849,544.84	285,401,022.50
研发费用	3,694,531.18	7,603,851.98
财务费用	100,750,702.18	85,564,169.84
其中：利息费用	207,760,679.11	189,863,480.60
利息收入	108,069,272.70	106,225,299.22
加：其他收益	87,540,168.73	105,513,01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0,09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0,09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71,342,35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07,047.37	-62,930,89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49,90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228,756.49	1,191,500,391.68
加：营业外收入	9,216,567.87	15,048,097.01
减：营业外支出	1,873,537.25	4,983,85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571,787.11	1,201,564,638.12

减：所得税费用	210,039,647.79	192,849,65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532,139.32	1,008,714,98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532,139.32	1,008,714,98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299,292.81	988,029,859.63
2.少数股东损益	19,232,846.51	20,685,12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532,139.32	1,008,714,9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299,292.81	988,029,8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2,846.51	20,685,124.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95,189.84	14,759,427.14
减：营业成本	16,238,869.00	12,781,665.32
税金及附加	784,669.74	1,234,00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582,166.89	67,707,584.47
研发费用	205,354.46	5,869,378.48
财务费用	41,683,404.45	27,189,686.95
其中：利息费用	50,854,430.66	38,631,586.82
利息收入	9,254,894.84	11,473,270.18
加：其他收益	264,450.79	2,255,37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552,998.16	714,867,12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9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9,46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0,98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594,810.99	608,968,620.70
加：营业外收入	450,480.00	54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272.92	1,321,33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965,018.07	608,191,288.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965,018.07	608,191,28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965,018.07	608,191,28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965,018.07	608,191,28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450,531.09	4,560,479,43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02,784.57	92,070,23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528,417.09	908,008,0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481,732.75	5,560,557,74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327,691.14	1,423,562,18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558,483.33	669,180,41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388,591.80	557,436,0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63,158.69	999,458,9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037,924.96	3,649,637,5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43,807.79	1,910,920,15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46,431.65	32,263,59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7,012.87	5,2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3,064.85	126,095,98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76,509.37	158,364,83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118,216.04	2,240,878,6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6,386.28	68,647,57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834,602.32	2,309,526,2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258,092.95	-2,151,161,42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1.00	1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1.00	1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4,211,681.39	1,59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0,000.00	3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041,682.39	1,74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2,553,057.39	1,166,165,5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469,953.69	434,856,26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76,400.00	9,911,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17,575.73	8,587,42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940,586.81	1,609,609,2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01,095.58	137,790,73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86,810.42	-102,450,52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034,255.84	2,344,484,7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0,058.27	14,432,92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16.83	1,915,32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142.25	15,874,4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7,617.35	32,222,68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9,978.16	15,724,80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0,023.68	43,211,9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6,238.54	5,104,39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969.45	39,863,3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18,209.83	103,904,5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592.48	-71,681,81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524,398.91	648,402,42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58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760,373.60	41,218,9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111,356.26	689,621,34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2,026.88	67,002,81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354,749.97	293,91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27,642.10	108,109,85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374,418.95	469,028,07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3,062.69	220,593,27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0,000.00	372,045,22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000,000.00	872,045,22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205,000.00	4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66,214.74	356,894,08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42,193.76	410,339,81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413,408.50	1,221,033,89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6,591.50	-348,988,67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22,936.33	-200,077,21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88,604.67	528,165,8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11,541.00	328,088,604.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9,502,476.42	342,625,145.36		5,316,110,712.72		10,444,423,883.49	708,472,833.85	11,152,896,7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9,502,476.42	342,625,145.36		5,316,110,712.72		10,444,423,883.49	708,472,833.85	11,152,896,7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44,243.92		-4,295,117.64	61,596,501.81		822,980,986.61		802,138,126.86	39,853,450.25	841,991,57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299,292.81		1,081,299,292.81	19,232,846.51	1,100,532,13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44,243.92							-78,144,243.92	27,397,003.74	-50,747,240.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50,608.13	28,950,60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144,243.92								-78,144,243.92	-1,553,784.31
(三)利润分配								61,596,501.81		-258,318,306.20				-196,721,804.39	-6,77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96,501.81		-61,596,50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721,804.39				-196,721,804.39	-6,776,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91.699.33		11,246,562.010.35	748,326,284.10	11,994,888.294.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4,194,504.85	281,806,016.54		4,621,825.011.39		9,684,011.081.77	500,178,958.13	10,184,190,03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4,194,504.85	281,806,016.54		4,621,825.011.39		9,684,011.081.77	500,178,958.13	10,184,190,03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7,971.57	60,819,128.82		694,285,701.33		760,412,801.72	208,293,875.72	968,706,67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029,859.63		988,029,859.63	20,685,124.03	1,008,714,98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320,451.69	207,320,451.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320,451.69	207,320,451.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19,128.82		-293,744,158.30		-232,925,029.48	-19,711,700.00	-252,636,729.48
1．提取盈余公积							60,819,128.82		-60,819,128.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925,029.48		-232,925,029.48		-19,711,700.00	-252,636,729.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07,971.57					5,307,971.57		5,307,971.57
1. 本期提取							11,619,897.04					11,619,897.04		11,619,897.04
2. 本期使用							6,311,925.47					6,311,925.47		6,311,925.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9,502,476.42	342,625,145.36		5,316,110,712.72		10,444,423,883.49	708,472,833.85	11,152,896,717.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315,120,854.31	1,907,557,377.54		7,315,782,8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315,120,854.31	1,907,557,377.54		7,315,782,87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44,243.92				61,596,501.81	357,646,711.87		341,098,96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965,018.07		615,965,01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44,243.92							-78,144,24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144,243.92							-78,144,243.92
（三）利润分配									61,596,501.81	-258,318,306.20		-196,721,80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96,501.81	-61,596,50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721,804.39		-196,721,804.3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254,301,725.49	1,593,110,247.66		6,940,516,61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254,301,725.49	1,593,110,247.66		6,940,516,61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19,128.82	314,447,129.88			375,266,25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191,288.18			608,191,28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19,128.82	-293,744,158.30			-232,925,02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19,128.82	-60,819,128.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925,029.48			-232,925,029.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			2,106,886.03997				315,120,854.31	1,907,557,377.54		7,315,782,873.82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5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

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认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金融工具整个预期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

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 采用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0.应收票据”、“五、11.应收账款”所述。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1.应收账款”所述。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5、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4 或 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或 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 或 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40	4 或 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4 或 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7、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8、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

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相关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和“七、11.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产权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3、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

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对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本集团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9,230,253.70	2,289,230,25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7,912.00	2,977,912.00	
应收账款	814,022,993.90	814,022,993.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17,530.44	38,817,53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116,319.34	121,152,918.89	-12,963,400.45
其中：应收利息	12,963,400.45		-12,963,400.4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781,247.78	507,781,24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20,057.43	42,157,791.21	12,937,733.78
其他流动资产	71,187,975.76	71,213,642.43	25,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3,887,354,290.35	3,887,354,29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5,573,734.21	1,115,573,734.2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6,064,432.56	8,016,064,432.56	
在建工程	3,407,853,454.71	3,407,853,45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56,187,284.74	4,156,187,284.7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4,445,093.98	4,445,09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4,705.39	87,634,70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760,827.53	244,760,82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4,385,641.37	17,034,385,641.37	
资产总计	20,921,739,931.72	20,921,739,93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760,115.27	760,11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0,860.90	45,420,860.90	
应付账款	2,540,668,699.46	2,540,668,699.46	
预收款项	625,330,987.71	625,330,987.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896,775.44	86,896,775.44	
应交税费	157,196,887.27	157,196,887.27	
其他应付款	540,688,450.23	499,899,790.98	-40,788,659.25
其中：应付利息	40,788,659.25		-40,788,659.25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067,832.92	1,218,273,176.90	39,205,343.98
其他流动负债	74,273,478.99	75,096,678.99	823,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9,543,972.92	5,849,543,972.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3,030,000.00	1,173,030,000.00	
应付债券	1,893,965,844.05	1,893,965,844.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2,758,803.17	632,758,803.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565,989.86	124,565,989.86	
递延收益	94,978,604.38	94,978,6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9,299,241.46	3,919,299,241.46	
负债合计	9,768,843,214.38	9,768,843,21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502,476.42	19,502,476.42	
盈余公积	342,625,145.36	342,625,14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16,110,712.72	5,316,110,7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4,423,883.49	10,444,423,883.49	
少数股东权益	708,472,833.85	708,472,8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2,896,717.34	11,152,896,7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1,739,931.72	20,921,739,931.7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088,604.67	328,088,60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423,015.90	138,423,01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4,579.43	1,024,579.43	
其他应收款	48,102,717.76	38,118,085.24	-9,984,632.52
其中：应收利息	9,984,632.52		-9,984,632.52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3,800,000.00	913,752,454.44	9,952,454.44
其他流动资产	230,859,923.53	230,892,101.61	32,178.08
流动资产合计	1,650,298,841.29	1,650,298,84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3,938,556.09	1,313,938,556.09	
长期股权投资	7,331,462,896.12	7,331,462,8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35,661.28	12,735,661.28	
在建工程	105,945,989.72	105,945,98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1,313.56	2,161,31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815.82	153,8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293,552.01	487,293,5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3,691,784.60	9,253,691,784.60	
资产总计	10,903,990,625.89	10,903,990,62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89,451.04	55,889,451.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09,658.78	5,509,658.78	
应交税费	2,386,826.61	2,386,826.61	
其他应付款	38,255,971.59	1,656,016.66	-36,599,954.93
其中：应付利息	36,599,954.93		-36,599,954.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3,800,000.00	1,140,360,079.93	36,560,079.9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39,875.00	39,875.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5,841,908.02	1,235,841,90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00,000.00	42,400,000.00	
应付债券	1,893,965,844.05	1,893,965,844.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365,844.05	2,352,365,844.05	
负债合计	3,588,207,752.07	3,588,207,75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120,854.31	315,120,854.31	
未分配利润	1,907,557,377.54	1,907,557,3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782,873.82	7,315,782,87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3,990,625.89	10,903,990,625.89	

调整情况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额扣除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5%、6%、10%、9%、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00%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0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	15.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00%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0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2.5%、25.0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5.0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12.5%、25.0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5.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15.0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0.00%、15.0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0.00%、25.00%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公司")	25.0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25.00%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12.5%、25.0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温江柳投公司”）	25.0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蓉实环境公司”）	25.00%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简称“西汇水环境”）	0.00%、25.00%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池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县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茂县兴蓉公司”）	25.00%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空港水务公司”）	25.00%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简阳成环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中水分公司、宁东兴蓉公司、排水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再生能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 (1) 本公司及下属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排水公司及下属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 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 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西汇水环境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兰州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00%执行, 上述公司2019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发电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

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00%执行；2019年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9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发电公司、宁东兴蓉公司、隆丰发电公司、西汇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 银川兴蓉公司于2015年取得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2) 巴中兴蓉公司于2016年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6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3) 再生能源公司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于2018年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4) 万兴发电公司于2018年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7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5) 宁东兴蓉公司于2015年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批复，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6) 隆丰发电公司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9年为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第一年，自2019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7) 西汇水环境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9年为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第一年，自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42.98	31,156.18
银行存款	2,914,850,616.42	2,256,199,097.52
其他货币资金	34,25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2,949,119,659.40	2,289,230,253.7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798,593.14	47,195,997.86

其他说明

(1)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	------

深圳兴蓉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1,831,767.19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2,947,028.25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539,710.94
代管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230,086.76
宁东兴蓉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0
兰州兴蓉保函保证金	4,750,000.00
银川兴蓉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西汇水环境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50,798,593.1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35,821.72	6.72%	96,435,821.72	100.00%		78,861,302.31	7.29%	78,861,302.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506,104.11	93.28%	243,575,264.08	18.20%	1,094,930,840.03	1,002,797,703.23	92.71%	188,774,709.33	18.82%	814,022,993.90
其中：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506,104.11	93.28%	243,575,264.08	18.20%	1,094,930,840.03	1,002,797,703.23	92.71%	188,774,709.33	18.82%	814,022,993.90
合计	1,434,941,925.83	100.00%	340,011,085.80		1,094,930,840.03	1,081,659,005.54	100.00%	267,636,011.64		814,022,993.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6,435,821.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578,819.49	3,578,81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3,462,444.05	3,462,44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2,623.67	3,412,623.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977.01	2,200,977.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1,780,454.73	1,780,45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3,025.68	2,583,02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5,246.86	1,275,24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6,735.20	1,086,73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55,282.17	4,255,28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75,230.48	4,475,23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1,757,738.07	1,757,73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4,383.05	9,104,383.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9,512.87	2,949,512.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012,769.58	3,012,76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府花园管理处	5,010,093.31	5,010,09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解困办公室	4,993,824.20	4,993,82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240,997.10	1,240,99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99,271.45	1,099,271.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华新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9,679.79	1,209,67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8,255,622.57	28,255,62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435,821.72	96,435,821.72	--	--

注：上述用户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总分表计量差异，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以及部分用户因注销、被吊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导致款项催收困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3,575,264.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0,550,878.91	41,027,543.97	5.00%
1—2 年	193,843,307.84	19,384,330.79	10.00%
2—3 年	112,645,300.22	22,529,060.04	20.00%
3—4 年	53,621,723.89	16,086,517.16	30.00%
4—5 年	26,594,162.27	13,297,081.14	50.00%
5 年以上	131,250,730.98	131,250,730.98	100.00%
合计	1,338,506,104.11	243,575,264.0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725,897.47
1 至 2 年	210,287,794.34
2 至 3 年	126,878,019.35
3 年以上	260,050,214.67
3 至 4 年	67,031,379.60
4 至 5 年	36,706,912.72

5 年以上	156,311,922.35
合计	1,434,941,925.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61,302.31	19,283,831.90	1,709,312.49			96,435,82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74,709.33	54,800,554.75				243,575,264.08
合计	267,636,011.64	74,084,386.65	1,709,312.49			340,011,08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470.19	现金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125,842.30	现金收回
合计	1,709,312.4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9,164,730.14	10.40%	14,238,494.42
巴中市水务局	138,907,663.87	9.68%	24,691,731.64
成都市财政局	135,962,768.41	9.48%	6,798,138.4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483,682.86	4.91%	3,528,311.29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53,282,959.58	3.71%	2,664,147.98
合计	547,801,804.86	38.18%	

(4) 其他说明

- 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3)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39,859.78	90.05%	36,366,553.31	93.69%
1 至 2 年	2,010,058.85	8.21%	2,064,324.58	5.32%
2 至 3 年	295,992.74	1.21%	78,297.03	0.20%
3 年以上	130,211.52	0.53%	308,355.52	0.79%
合计	24,476,122.89	--	38,817,530.4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纽若斯涡轮机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790,000.00	1年以内	11.4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231,931.97	2年以内	9.12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84,335.37	1年以内	8.52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9,011.28	1年以内	5.63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6,109.56	1年以内	4.07
合计	9,481,388.18		38.74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424,899.47	121,152,918.89
合计	113,424,899.47	121,152,918.8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82,769,296.86	61,913,329.37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工程保证金	15,847,467.23	27,855,262.23
代垫过渡期费用		19,117,117.62
代垫货款、费用等	19,624,448.82	19,912,255.04
其他	18,065,531.10	16,269,521.41
合计	143,459,844.37	152,220,586.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299,431.99	3,768,235.15	31,067,667.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03,027.50	1,070,305.26	-1,032,722.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96,404.49	4,838,540.41	30,034,944.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14,987.53
1 至 2 年	10,409,727.40
2 至 3 年	1,905,076.90
3 年以上	26,030,052.54
3 至 4 年	4,630,175.13
4 至 5 年	1,538,156.17
5 年以上	19,861,721.24

合计	143,459,844.37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8,235.15	1,070,305.26				4,838,540.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99,431.99	-2,103,027.50				25,196,404.49
合计	31,067,667.14	-1,032,722.24				30,034,94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71,599,714.08	2 年以内	49.91%	3,610,595.8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9,115,826.39	2 年以内	6.35%	712,714.91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5 年以上	4.99%	7,153,100.36
广州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5,600,000.00	1 年以内	3.90%	280,000.0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5,000,000.00	1 年以内	3.49%	250,000.00
合计	--	98,468,640.83	--	68.64%	12,006,411.14

5) 其他说明

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②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③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④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99,836.81	4,646,140.11	100,853,696.70	91,066,811.17	4,660,000.81	86,406,810.36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9,957,965.74		519,957,965.74	305,319,228.08		305,319,228.08
工程施工	188,526,714.42		188,526,714.42	116,055,209.34		116,055,209.34
合计	813,984,516.97	4,646,140.11	809,338,376.86	512,441,248.59	4,660,000.81	507,781,247.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60,000.81			13,860.70		4,646,140.11
合计	4,660,000.81			13,860.70		4,646,140.11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27,475,174.2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6,369,877.0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03,887,085.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9,957,965.74

其他说明：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22,757,964.05	8,767,863.91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43,832,972.78	33,389,927.30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1,234,739.10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446,379.66	
合计	68,272,055.59	42,157,791.21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28,077.12	3,439,148.44
待抵扣增值税	162,639,045.73	67,748,827.32
定期存款利息	52,250.00	25,666.67
合计	166,319,372.85	71,213,642.43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939,930,999.1 2		939,930,999.1 2	567,355,578.8 4		567,355,578.8 4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27,770,908.8 1		527,770,908.8 1	548,218,155.3 7		548,218,155.3 7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48,855,117.55		48,855,117.55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61,275,301.36		61,275,301.36				
合计	1,577,832,326. 84		1,577,832,326. 84	1,115,573,734. 21		1,115,573,734. 21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针对应收政府特许经营权款项，采用迁徙率测算损失率，经测算宁东、沛县、理县、茂县应收政府 PPP 项目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2) 其他说明

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62,353,360.20	8,015,956,291.38
固定资产清理	12,245.20	108,141.18
合计	8,762,365,605.40	8,016,064,432.5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3,899,459.84	6,264,751,472.90	2,559,394,529.08	79,457,225.43	49,125,073.04	11,876,627,760.29
2.本期增加金额	255,902,058.69	870,386,063.20	160,530,788.62	3,098,529.99	8,345,057.87	1,298,262,498.37
(1) 购置		432,641.97	40,265,291.46	2,679,320.04	8,174,548.01	51,551,801.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902,058.69	869,953,421.23	120,265,497.16	419,209.95	170,509.86	1,246,710,696.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01,285.87	40,561,910.96	38,963,139.06	9,240,429.79	2,590,062.44	95,156,828.12
(1) 处置或报废	840,012.16		38,963,139.06	9,240,429.79	2,590,062.44	51,633,643.45
(2) 其他减少	2,961,273.71	40,561,910.96				43,523,184.67
4.期末余额	3,176,000,232.66	7,094,575,625.14	2,680,962,178.64	73,315,325.63	54,880,068.47	13,079,733,430.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5,374,889.48	1,620,861,923.30	1,221,935,910.18	45,303,587.69	31,034,281.72	3,834,510,59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04,369.95	157,849,377.06	212,223,013.54	5,706,121.62	7,647,485.15	503,230,367.32
(1) 计提	119,804,369.95	157,849,377.06	212,223,013.54	5,706,121.62	7,647,485.15	503,230,367.32
3.本期减少金额	628,956.84		36,697,806.81	5,736,618.73	2,366,170.73	45,429,553.11
(1) 处置或报废	628,956.84		36,697,806.81	5,736,618.73	2,366,170.73	45,429,553.11
4.期末余额	1,034,550,302.59	1,778,711,300.36	1,397,461,116.91	45,273,090.58	36,315,596.14	4,292,311,40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19,903.92	1,660,208.49	13,891,060.44	148,759.39	240,944.30	26,160,87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47.37		107,047.37
(1) 计提				107,047.37		107,04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9.71		896,418.42	197,401.43	105,300.59	1,199,260.15
(1) 处置或报废	139.71		896,418.42	197,401.43	105,300.59	1,199,260.15
4.期末余额	10,219,764.21	1,660,208.49	12,994,642.02	58,405.33	135,643.71	25,068,663.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1,230,165.86	5,314,204,116.29	1,270,506,419.71	27,983,829.72	18,428,828.62	8,762,353,360.20
2.期初账面价值	1,998,304,666.44	4,642,229,341.11	1,323,567,558.46	34,004,878.35	17,849,847.02	8,015,956,291.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71,597,817.2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综合楼	20,209,155.7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沱源水二厂房屋	8,996,198.97	正在办理
友爱加压站	5,921,514.79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102,371.77	正在办理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21,703,032.03	正在办理
水六厂 B 厂房屋	7,584,571.12	正在办理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房屋	148,469,353.57	正在办理
成都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通沟污泥处理改造项目房屋	4,188,478.6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整自来水公司水七厂一期输水管线工程、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道（唐昌-绕城高速）项目固定资产原值。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处置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12,245.20	108,141.18
合计	12,245.20	108,141.18

其他说明

(4)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年末金额中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66,843,346.84	3,407,853,454.71
合计	3,266,843,346.84	3,407,853,454.7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82,156,407.63		182,156,407.63	585,335,461.24		585,335,461.24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80,660,386.64		80,660,386.64	152,806,073.91		152,806,073.91
沛县第二地表水厂	44,580,879.00		44,580,879.00	14,525,754.70		14,525,754.70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87,826,853.33		87,826,853.33	22,174,207.07		22,174,207.07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219,958,682.70		219,958,682.70	343,433,544.02		343,433,544.02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167,828,813.61		167,828,813.61
郫县居民饮水保障工程				64,565,131.23		64,565,131.23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82,669,776.30		82,669,776.30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131,293,200.84		131,293,200.84	31,188,169.62		31,188,169.62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61,303,004.04		261,303,004.04	239,452,105.50		239,452,105.50
沛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73,083,265.02		73,083,265.02	3,909.28		3,909.28
宁东鸳鸯湖项目	335,133,365.47		335,133,365.47	109,173,417.48		109,173,417.48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60,667,876.92		360,667,876.92	3,742,897.22		3,742,897.22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222,980.45		112,222,980.45	7,200.00		7,200.00
成都市第八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26,054,213.44		26,054,213.44
成都市第五、六、七厂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31,595,327.19		31,595,327.19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33,353,431.41		33,353,431.41	628,057.17		628,057.17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33,547,827.97		333,547,827.9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72,375,697.35		72,375,697.35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895,897,647.38		895,897,647.38	130,179,852.95		130,179,852.95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55,688,180.51		255,688,180.51	163,622,137.17		163,622,137.17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781,872,863.53		781,872,863.53

成都市再生能源 渗滤液三期工程				66,372,580.65		66,372,580.65
其他供水、污水 污泥、环保工程	78,752,082.01		78,752,082.01	94,715,504.06		94,715,504.06
合计	3,266,843,346.84		3,266,843,346.84	3,407,853,454.71		3,407,853,454.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绕城高速给水 输水管线工程	2,186,090,400.00	585,335,461.24	199,712,698.45	602,891,752.06		182,156,407.63	35.91%	35.91%	13,255,696.25	1,659,178.89	4.41%	金融机构贷款
中心城区输配 水管网建设工程		152,806,073.91	71,251,908.67	143,397,595.94		80,660,386.64			44,627,456.12	104,928.98	4.41%	金融机构贷款
沛县第二地表 水厂	231,721,800.00	14,525,754.70	30,055,124.30			44,580,879.00	19.24%	19.24%				其他
沛县老城区管 网改造工程	224,384,300.00	22,174,207.07	87,941,084.78		22,288,438.52	87,826,853.33	49.07%	49.07%				其他
沛县区域供水 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支网对接工程	664,579,100.00	343,433,544.02	242,490,247.96		365,965,109.28	219,958,682.70	88.16%	88.16%	6,565,069.13	6,565,069.13	5.15%	金融机构贷款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219,014,700.00	167,828,813.61	10,753,331.72		178,582,145.33		81.54%	100.00%	2,415,317.13	2,415,317.13	5.15%	金融机构贷款
郫县居民饮用水保障工程	129,990,000.00	64,565,131.23	51,286,275.69		115,851,406.92		89.12%	100.00%	176,211.14	176,211.14	4.72%	金融机构贷款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497,478,000.00		82,669,776.30		82,669,776.30		16.62%	16.62%				其他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1,109,777,000.00	31,188,169.62	100,105,031.22		131,293,200.84		11.83%	11.83%	3,089,465.18	2,981,836.29	4.26%	金融机构贷款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300,654,400.00	239,452,105.50	21,850,898.54		261,303,004.04		86.91%	86.91%	33,775,811.46	9,119,152.08	4.80%	金融机构贷款
沛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220,538,200.00	3,909.28	73,079,355.74		73,083,265.02		33.14%	33.14%				其他
宁东鸳鸯湖项目	479,994,600.00	109,173,417.48	225,959,947.99		335,133,365.47		69.82%	69.82%	1,363,974.72	1,363,974.72	4.85%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1,845,018,000.00	3,742,897.22	356,924,979.70		360,667,876.92		19.55%	19.55%	10,990,541.02	10,990,541.02	4.17%	金融机构贷款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237,308,300.00	7,200.00	112,215,780.45		112,222,980.45		47.29%	47.29%	2,649,357.91	2,649,357.91	4.72%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54,205,300.00	26,054,213.44	1,701,328.95	27,755,542.39			51.20%	100.00%	277,173.64	219,515.31	4.07%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第五、六、七厂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396,568,400.00		31,595,327.19		31,595,327.19		7.97%	7.97%				其他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1,458,429,900.00	628,057.17	32,725,374.24		33,353,431.41		2.29%	2.29%				其他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597,420,000.00	333,547,827.97	158,581,931.12		492,129,759.09		82.38%	100.00%	3,063,073.20	3,063,073.20	4.85%	金融机构贷款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其他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182,711,500.00	72,375,697.35	79,012,660.73	151,388,358.08			82.86%	100.00%				其他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093,090,000.00	130,179,852.95	765,717,794.43			895,897,647.38	42.80%	42.80%	19,831,502.09	19,535,536.10	4.35%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760,000,000.00	163,622,137.17	92,066,043.34			255,688,180.51	9.26%	9.26%	6,409,596.33	4,258,356.33	5.40%	金融机构贷款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83,150,000.00	781,872,863.53	73,851,580.55			855,724,444.08	96.89%	100.00%	7,882,964.09	3,587,445.35	4.80%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383,430,000.00	66,372,580.65	229,283,672.95	295,656,253.60			77.11%	100.00%				其他
其他供水、污水污泥、环保工程		94,715,504.06	9,657,772.77	25,621,194.82		78,752,082.01			31,990,265.7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7,155,553,900.00	3,407,853,454.71	3,140,489,927.78	1,246,710,696.89	2,034,789,338.76	3,266,843,346.84	--	--	188,363,475.11	68,689,493.58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2,512,289.89			3,413,126,384.82	23,395,577.31	4,849,034,252.02
2.本期增加金额	497,931,693.08			1,719,293,610.38	5,499,392.75	2,222,724,696.21
(1) 购置	493,683,657.54			5,124,747.08	5,499,392.75	504,307,797.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248,035.54			1,642,287,755.42		1,646,535,790.96
(5) 其他增加(注)				71,881,107.88		71,881,107.88
3.本期减少金额				3,710,974.45		3,710,974.45
(1) 处置						
(1) 其他减少(注)				3,710,974.45		3,710,974.45
4.期末余额	1,910,443,982.97			5,128,709,020.75	28,894,970.06	7,068,047,973.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523,087.75			477,721,015.24	16,899,233.61	690,143,336.60
2.本期增加金额	32,899,006.06			182,295,000.20	3,327,697.62	218,521,703.88
(1) 计提	32,899,006.06			182,295,000.20	3,327,697.62	218,521,70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8,422,093.81			660,016,015.44	20,226,931.23	908,665,040.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9,318,258.48			4,468,693,005.31	8,668,038.83	6,156,679,302.62
2.期初账面价值	1,214,285,571.46			2,935,405,369.58	6,496,343.70	4,156,187,284.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土地	455,379,001.70	正在办理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土地	28,216,537.65	正在办理
水六厂 B 厂土地	41,221,570.16	正在办理
郫县郫筒镇书院村二社土地	1,258,991.1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注1：特许经营权其他增加系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

注2：特许经营权其他减少系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调整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成本。

注3：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沱源公司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2年收购沱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沱源公司在被收购前是一家独立生产经营的公司，从生产到销售均有一套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沱源公司被收购之后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沱源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2012年收购时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沱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沱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为：自来水销售收入增长率4.48%、工程安装收入增长率0%，近5年收入平均增长率2.38%，平均毛利率42.19%，折现率11.32%。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形成商誉时无业绩承诺，收购后沱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393,896.40		273,009.61		120,886.79
办公楼装修费等	2,342,860.31	294,490.00	1,183,827.51		1,453,522.80
高可靠性供电费	916,273.60		297,169.80		619,103.80

临时防雨棚及堆放场	792,063.67		433,811.88		358,251.79
合计	4,445,093.98	294,490.00	2,187,818.80		2,551,765.18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303,279.55	56,965,617.62	318,469,162.13	48,595,41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320,866.83	23,953,634.90	129,237,575.07	20,755,651.00
可抵扣亏损	167,123.89	41,780.97		
预计更新改造费	81,368,731.30	17,638,423.70	51,627,812.68	12,906,953.1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5,752,803.28	5,834,352.33	35,844,581.49	5,376,687.22
合计	638,912,804.85	104,433,809.52	535,179,131.37	87,634,705.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061,185.71	24,153,318.32
可抵扣亏损	233,261,344.51	159,709,020.96
合计	266,322,530.22	183,862,339.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123,397.72	
2020 年	8,123,906.53	8,123,906.53	
2021 年	7,528,496.81	7,528,496.81	
2022 年	44,472,631.65	44,977,379.88	
2023 年	84,544,533.91	96,955,840.02	
2024 年	88,591,775.61		
合计	233,261,344.51	159,709,020.96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224,041,353.29	235,249,843.87
待抵扣进项税	14,004,267.88	9,510,983.66
合计	238,045,621.17	244,760,827.53

其他说明：

注：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等，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应付利息	952,416.67	760,115.27
合计	700,952,416.67	600,760,115.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西区支行	2019-08-16	2020-08-16	LPR-39.5BP	400,500,194.44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19-10-21	2020-10-20	3.70%	300,452,222.23
合计				700,952,416.67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194,428.26	45,420,860.90
合计	155,194,428.26	45,420,86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76,247,315.06	1,320,680,578.51
1—2 年	383,677,959.30	263,932,705.57
2—3 年	151,877,628.45	629,957,455.40
3 年以上	694,856,096.79	326,097,959.98
合计	3,506,658,999.60	2,540,668,699.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252,955.66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720,224.6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7,011,027.54	工程未最终决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926,219.66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2,131.0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449,392,558.54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4,286,305.49	473,031,392.46
1 到 2 年	167,365,120.02	97,796,771.85
2 到 3 年	67,949,669.83	15,518,094.65
3 年以上	47,387,912.70	38,984,728.75

合计	666,989,008.04	625,330,987.7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94,387.16	工程未完工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都公共事务管理中心	16,252,274.75	工程未完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582,802.29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8,979,092.85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30,780.3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81,539,337.3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5,232,210.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399,985.8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1,203,39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70,571,195.37

其他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146,445.46	750,818,982.08	705,295,163.11	131,670,26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329.98	89,915,498.67	89,260,230.23	1,405,598.42
三、辞退福利		44,425.92	44,425.92	
合计	86,896,775.44	840,778,906.67	794,599,819.26	133,075,86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23,160.36	586,835,904.93	547,595,881.79	86,063,183.50
2、职工福利费		55,434,816.34	55,434,816.34	
3、社会保险费		39,418,741.33	39,418,74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05,636.35	26,105,636.35	
工伤保险费		954,287.95	954,287.95	
生育保险费		3,134,387.68	3,134,387.68	
补充医疗保险		9,224,429.35	9,224,429.35	
4、住房公积金		48,201,544.88	48,201,544.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323,285.10	20,927,974.60	14,644,178.77	45,607,080.93
合计	86,146,445.46	750,818,982.08	705,295,163.11	131,670,264.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990,517.48	66,990,517.48	
2、失业保险费		2,362,116.30	2,362,116.30	
3、企业年金缴费	750,329.98	20,562,864.89	19,907,596.45	1,405,598.42
合计	750,329.98	89,915,498.67	89,260,230.23	1,405,598.42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56,378.45	19,202,236.89
企业所得税	58,012,694.54	106,450,337.23
个人所得税	8,462,120.98	4,488,45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5,001.17	1,770,291.52
房产税	479,152.97	479,152.97
土地使用税	1,299,250.46	1,299,735.41
教育费附加	777,619.86	768,98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316.37	510,824.93

价格调节基金	42,602.55	72,798.15
水资源税	22,235,228.31	19,746,738.93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928,947.27	2,407,332.17
合计	107,555,312.93	157,196,887.27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其他应付款	499,832,971.66	489,686,701.59
合计	510,046,061.05	499,899,790.9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堂县国资委	413,089.39	413,089.39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0,213,089.39	10,213,089.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5,115,513.88	184,704,496.76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9,156,449.54	14,195,997.86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162,062,451.75	194,002,636.60
其他	96,732,877.98	80,017,891.86
合计	499,832,971.66	489,686,701.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345.69	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10,831.20	保证金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5,518.54	保证金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57,000.00	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局	4,439,623.59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合计	18,291,319.02	--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304,537.90	80,837,809.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745,866.73	1,136,421,999.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2,632.41	1,013,367.55
合计	243,633,037.04	1,218,273,176.90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5,963,484.20	39,973,478.99
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注)	80,091,030.18	35,123,200.00
合计	146,054,514.38	75,096,678.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注：2019年蓉实环境公司与少数股东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4,7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5.40%，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蓉实环境公司已提款金额为7,938.00万元，尚未支付的利息71.10万元。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9,361,681.39	
抵押借款	215,000,000.00	
保证借款	702,330,000.00	696,130,000.00
信用借款	663,688,333.33	476,900,000.00
合计	2,370,380,014.72	1,173,0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	2012-05-28	2026-12-27	人民币	283,1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2)	2012-10-10	2022-07-12	人民币	49,230,000.00	排水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注3)	2018-08-10	2026-08-10	人民币	370,0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702,330,000.00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2016-07-21	2031-07-21	人民币	38,6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5)	2019-11-26	2031-11-25	人民币	25,588,333.33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6)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86,5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6)	2016-02-04	2028-12-31	人民币	313,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注7)	2019-08-28	2022-08-27	人民币	100,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注8)	2019-09-04	2022-09-03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计				663,688,333.33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11-21	2031-11-20	人民币	399,750,000.00	注9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2019-08-21	2034-08-20	人民币	117,041,838.48	注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	2019-01-04	2037-01-03	人民币	272,569,842.91	注11
合计				789,361,681.39	

4)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019-04-10	2035-04-09	人民币	215,000,000.00	注12
合计				215,000,000.00	

注1：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32,210.00万元，其中3,9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三、2.（1）1）。①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2：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7,403.00万元，其中2,48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三、2.（1）1）。②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系参考PSL资金成本，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40,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三、2.（1）1）。③本公司为隆丰发电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4：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5,00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15年，借款年利率1.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4,24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5：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5年期LPR-44BP，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2,600.00万元，其中411,666.67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6：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43,450.00万元，其中3,5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7：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季度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

10,000.00万元。

注8：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季度浮动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10,000.00万元。

注9：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5年期LPR-44BP，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浮动一次，质押物为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收益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年末余额为41,000.00万元，其中1,025.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0：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浮动一次。质押物为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117,041,838.48元。

注1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5%，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6个月调整。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借款质押物为《沛县供水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305,169,842.91元，其中3,26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三、2.（1）1）.④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12：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的抵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浮动一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建设期采用国土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即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抵押担保方式；运营期采用污水收费权质押担保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22,5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兴蓉 01"公司债	1,074,606,916.83	1,095,564,752.14
17 中期票据	299,456,725.49	299,279,770.83
18 中期票据	499,412,022.00	499,121,321.08
"19 兴蓉绿色债 01"	799,279,933.66	
"19 兴蓉绿色债 02"	999,281,558.39	
合计	3,672,037,156.37	1,893,965,844.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6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07-28	3+2	1,091,677,264.16	1,095,564,752.14		37,165,459.46	2,447,164.69	32,450,000.00	23,405,000.00	1,074,606,916.83
17 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10-19	3+2	299,077,698.12	299,279,770.83		14,700,000.00	176,954.66	14,700,000.00		299,456,725.49
18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8-11-28	3+2	499,094,339.63	499,121,321.08		20,500,000.00	290,700.92	20,500,000.00		499,412,022.00
"19 兴蓉绿色债 01"	800,000,000.00	2019-04-29	3+2	799,082,075.49		800,000,000.00	22,999,344.27	-720,066.34			799,279,933.66
"19 兴蓉绿色债 02"	1,000,000,000.00	2019-11-28	3+2	999,259,433.98		1,000,000,000.00	3,325,683.06	-718,441.61			999,281,558.39
合计	--	--	--	3,688,190,811.38	1,893,965,844.05	1,800,000,000.00	98,690,486.79	1,476,312.32	67,650,000.00	23,405,000.00	3,672,037,156.37

(3)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6年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16兴蓉01”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2.95%，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年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年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年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4.05%。其他减少系本年根据本公司“16兴蓉01”公司债债券行权结果偿还债券本金2,340.50万元。

注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了公司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票面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17中期票据”，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4.9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3：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了公司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票面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18中期票据”，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4.1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4：本公司于2019年4月发行了公司2019年绿色债第一期，发行票面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19兴蓉绿色债01”，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4.26%，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5：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发行了公司2019年绿色债第二期，发行票面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19兴蓉绿色债02”，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3.58%，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8,540,000.00	477,78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4,978,803.17	154,978,803.17
合计	803,518,803.17	632,758,803.1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1）	286,940,000.00	287,180,000.00
成都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注2）	361,600,000.00	190,600,000.00
合计	648,540,000.00	477,780,000.00

其他说明：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8]135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75号）以及《省财政、省住建厅联合下达关于最好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分解工作的通知》计划安排，下达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19,06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债券资金分配额度9,060.0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垃圾处置项目债券资金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9]24号），下达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债券资金分配额度7,100.0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垃圾处置项目债券资金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临河 A 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合计	154,978,803.17			154,978,803.17	--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更新改造费	225,532,270.77	124,565,989.86	预计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预计负债本年增加系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11 无形资产”所述。
合计	225,532,270.77	124,565,989.8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78,604.38	11,000,000.00	4,995,571.77	100,983,032.61	详见注 1、注 2
合计	94,978,604.38	11,000,000.00	4,995,571.77	100,983,032.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8,249,687.38			785,207.76			27,464,479.62	与资产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	1,846,314.80			61,035.20			1,785,279.6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239,743.55			11,188.84			228,554.71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二厂技改补贴	351,260.00			50,180.00			301,08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4,278,347.41			3,584,925.56			50,693,421.85	与资产相关
中和污水处理厂工作经费补助	285,675.51			18,868.03			266,807.48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 "三次创业" 战新产业政策 项目资金	4,507,575.73			454,545.48			4,053,030.25	与资产相关
成都万兴环 保发电厂垃 圾发电二期 工程项目前 期工作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固体 废弃物卫生 处置厂渗滤 液处理三期 工程项目前 期工作经费 补助	150,000.00			2,445.82			147,554.18	与资产相关
隆丰发电项 目前期工作 经费补助	300,000.00			10,869.57			289,130.43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生 活垃圾渗滤 液处理厂处 理扩容工程 (注 1)		1,000,000.00		16,305.51			983,694.49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鸳 鸯湖污水处 理厂项目 (注 2)	1,660,000.00	10,000,000.00					11,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 2017 年水资 源利用 PPP 项目	1,710,000.00						1,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新 区直管区大 林环保发电 厂项目基本 建设投资补 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 2135号)文件, 再生能源公司通过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

境集团”) 申请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本年申请并取得补助专项资金100.00万元。

注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东管(财审)发[2019] 69号)文件, 宁东兴蓉公司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本年取得改造项目补助专项资金1,000.00万元。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3,977.47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合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2019年1月14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642,281.00股, 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33、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502,476.42	7,996,323.34	12,291,440.98	15,207,358.78
合计	19,502,476.42	7,996,323.34	12,291,440.98	15,207,358.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下属水务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2,625,145.36	61,596,501.81		404,221,647.17
合计	342,625,145.36	61,596,501.81		404,221,64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6,110,712.72	4,621,825,011.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6,110,712.72	4,621,825,01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299,292.81	988,029,85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96,501.81	60,819,12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6,721,804.39	232,925,029.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9,091,699.33	5,316,110,712.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2,579,228.88	2,909,347,820.71	4,085,131,671.16	2,430,372,185.38
其他业务	95,445,729.13	45,287,690.49	74,518,304.60	32,373,862.79
合计	4,838,024,958.01	2,954,635,511.20	4,159,649,975.76	2,462,746,048.1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7,353.00	16,390,932.87
教育费附加	6,000,776.46	7,155,647.53
房产税	6,124,406.52	6,613,946.98
土地使用税	18,012,439.43	16,312,910.48
车船使用税	128,242.12	141,410.27
印花税	2,979,839.32	2,509,428.44
地方教育附加	4,000,517.54	4,761,943.91
价格调节基金等	1,940,163.08	5,652,764.94
合计	52,963,737.47	59,538,985.42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95,448.68	86,476,262.87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5,421,504.34	5,261,196.2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88,002.90	2,412,587.13
交通运输费	335,959.25	3,195,701.23
办公费及差旅费	3,005,813.44	4,310,456.64
业务宣传费	344,939.90	464,821.06
安全费	1,596,600.39	543,177.13
业务招待费	62,825.00	22,175.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8,891,755.48	7,141,142.81

合计	119,142,849.38	109,827,520.16
----	----------------	----------------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914,821.13	193,727,040.59
办公、差旅等费用	18,555,089.53	25,693,690.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88,498.35	14,425,227.46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23,469,580.42	25,537,339.5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5,811,426.99	4,266,971.62
业务招待费	1,412,289.77	1,340,440.84
劳动保护及其他	27,097,838.65	20,410,312.12
合计	319,849,544.84	285,401,022.50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强化生物脱氮试验研究	454,934.75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试验研究研发课题	367,039.05	
公司经营各项业务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	2,593,544.45	5,825,242.74
其他零星项目	279,012.93	1,778,609.24
合计	3,694,531.18	7,603,851.98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7,760,679.11	189,863,480.60
减：利息收入	108,069,272.70	106,225,299.22
加：汇兑损失	80,224.47	957,925.47
其他支出	979,071.30	968,062.99

合计	100,750,702.18	85,564,169.84
----	----------------	---------------

其他说明：

注：本年利息收入中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78,518,842.62元。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1）	71,502,784.57	92,070,238.33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注2）	3,584,925.56	2,721,652.59
中和污水处理厂工作经费补助（注2）	18,868.03	14,324.49
稳岗补贴（注3）	1,533,403.16	1,737,762.63
增值税税负变动补偿款（注4）	471,449.16	1,768,743.10
土地使用税退税收益（注5）	245,788.67	529,248.75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756.20	735,460.79
技改补贴	50,180.00	50,180.00
污泥干化应急处置费补贴（注6）	7,474,240.00	
工商业用电资助（注7）	1,130,175.2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注8）	785,207.76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注9）	454,545.48	
郫县拆迁补偿款（注10）	61,035.20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扩容工程（注11）	16,305.51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注12）	11,188.84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13）	10,869.57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14）	2,445.82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注15）	5,000.00	
火炬计划企业补贴（注16）	5,000.00	
天府新区国库转深丘区域农村供水管网运行维护补贴		3,450,000.00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		2,313,400.00
在线监测补助款		72,000.00
自来水公司拥有的 DMA 分区漏损控制研究课题扶持基金		50,000.00
合计	87,540,168.73	105,513,010.68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中水分公司、排水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2: 排水公司 2014 年收到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拨付的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元、2016 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 300,000.00 元, 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2018 年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分别确认 3,584,925.56 元、18,868.03 元。

注 3: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 本集团 2019 年度收到的稳岗补贴。

注 4: 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导致增值税税负增加, 由当地政府支付的增值税税负变动补偿款 471,449.16 元。

注 5: 根据宁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 宁东兴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的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 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 宁东兴蓉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 245,788.67 元。

注 6: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西安兴蓉公司和西安碧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污泥干化应急处置费用的函》(市财函[2019]52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二季度污泥应急处置费用的函》(市财函[2019]1964 号), 西安兴蓉公司收到污泥应急处置费用补贴, 共计 7,474,240.00 元。

注 7: 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工商业用电资助每度电资助金额 5.5 分每千瓦时, 根据受益主体实施周期内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际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算的全部工商业及其他电量按量实施, 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资助的工商业企业不需要向政府部门或供电企业申报资助, 每月企业缴纳电费时, 上月资助金额由财政代缴, 剩余部分由企业自行缴费, 财政代缴的部分供电企业自动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予以扣除, 根据该文件深圳兴蓉 2019 年抵扣电费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1,130,175.20 元。

注 8: 自来水公司 2014 年收到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拨入农村饮水安全补贴款 22,272,000.00 元, 2017 年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拨付农村饮水安全补贴款 6,530,400.00 元, 2018 年农饮水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785,207.76 元。

注 9: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4〕16 号)实施细则, 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三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符合申报要求, 并于 2018 年取得该支持金额 5,000,000.00 元, 按固定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454,545.48 元。

注 10: 自来水公司收到郫县拆迁补偿款, 该拆迁款形成的资产为友爱加压站综合楼, 该资产于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61,035.20 元。

注 1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 号), 再生能源公司通过成都环境投资公司申请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申请并取得补助 1,000,000.00 元, 该资产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16,305.51 元。

注 1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75 号), 自来水公司收到对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的补助 250,000.00 元, 该资产于 2018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11,188.84 元。

注 1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 号), 隆丰发电项目收到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元, 该资产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10,869.57 元。

注 14: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7〕87 号), 再生能源公司取得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 万元, 该资产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确认 2,445.82 元。

注 15: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细则(试行)》文件, 排水公司取得“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奖金 5,000.00 元。

注 16: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成都高新区产业服务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9〕26 号), 污泥公司取得 2019 年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元。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2,722.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375,074.16	
合计	-71,342,351.92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345,234.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9,008.13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2,876.5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047.37	-1,503,779.13
合计	-107,047.37	-62,930,898.15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9,905.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9,905.29	
合计	149,905.29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39,960.00		39,960.00
政府补助		8,923,749.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3,286.47		613,286.47

罚款、违约金收入	7,912,000.10	5,437,662.77	7,912,000.10
其他	651,321.30	686,684.49	651,321.30
合计	9,216,567.87	15,048,097.01	9,216,56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未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171.54	79,652.12	180,171.54
罚款及滞纳金	85,000.00	2,236,432.50	85,000.00
其他	1,608,365.71	1,867,765.95	1,608,365.71
合计	1,873,537.25	4,983,850.57	1,873,537.25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838,751.91	203,593,3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99,104.12	-10,743,721.39
合计	210,039,647.79	192,849,65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0,571,78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642,94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095,48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5,346.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9,540.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9,013.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60,870.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时，期初纳税差异净额乘以适用税率差额)	1,265,441.63
所得税费用	210,039,647.79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747,003,130.07	721,969,251.90
收到政府补助	20,911,637.19	20,408,415.27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37,462,430.18	33,282,057.91
代收垃圾清运费	11,264,170.80	10,286,545.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68,552,016.00	10,045,312.43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70,387,826.78	19,496,547.28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134,856,509.56	65,995,181.06
代收水资源费	3,201,362.40	3,339,607.00
代收中水处理费	31,889,334.11	23,185,153.50
合计	1,125,528,417.09	908,008,071.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784,518,668.85	731,051,736.43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0,835,380.83	93,366,496.13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11,406,331.72	9,682,216.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6,697,734.99	58,561,922.07
代付污泥处置费	71,867,706.65	42,255,300.36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95,437,335.65	64,541,287.51
合计	1,100,763,158.69	999,458,95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87,445,909.39	30,212,104.29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10,000,000.00
PPP 项目利息	74,606,255.46	85,291,298.79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0,9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592,580.49
合计	162,363,064.85	126,095,983.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104,234,688.18	64,062,487.06
中介费用及其他	481,698.10	4,585,083.60
合计	104,716,386.28	68,647,570.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少数股东借款	45,080,000.00	34,300,000.00
合计	45,080,000.00	34,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78,144,243.92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等费用		438,679.24
股利、中票分配、股份回购手续费	9,065.00	983,555.99
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相关费用	1,764,266.81	2,071,292.68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5,093,897.57
合计	79,917,575.73	8,587,425.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00,532,139.32	1,008,714,98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49,399.29	62,930,89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230,367.32	496,201,292.35
无形资产摊销	218,521,703.88	173,331,95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7,818.80	3,270,60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905.29	79,65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114.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241,836.49	112,245,48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9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9,104.13	-10,757,812.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43,268.38	-147,246,57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319,388.35	-179,345,48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525,323.77	391,445,0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43,807.79	1,910,920,15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2,034,255.84	2,344,484,78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86,810.42	-102,450,524.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其中: 库存现金	19,042.98	31,15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8,302,023.28	2,242,003,099.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98,593.14	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收益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七、25.长期借款"
合计	50,798,593.14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立子公司岳池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合资设立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8.00%、水务建设公司持股比例2.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岳池兴蓉公司实收资本7,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出资6,860.00万元，本公司下属水务建设公司累计出资140.00万元。

(2) 新设立子公司空港水务公司

2019年7月，本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空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原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变更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关于持股比例变更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1、（2）5）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空港水务公司注资。

(3) 新设立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

2019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简阳成环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累计出资300.00万元。

(4) 新设立茂县兴蓉公司

2019年1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县兴蓉公司实收资本6,2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累计出资6,200.00万元。

(5) 新设立理县兴蓉公司

2019年3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与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理县兴蓉公司，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95.00%，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县兴蓉公司实收资本5,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累计出资5,225.00万元。

(6) 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并同意授权排水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拉豪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2019年7月25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收到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注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水务建设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供排水	9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西汇水环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蓉实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新设
温江柳投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岳池兴蓉公司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空港水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及 配套项目投资等	60.00%		投资新设
简阳成环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茂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水的生产与供应 业等		100.00%	投资新设
理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水的生产与供应 业等		95.00%	投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转让自来水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款6,800.00万元，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国开基金负债6,8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本金2.80亿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兴蓉公司	10.00%	218,987.34		45,700,317.36
宁东兴蓉公司	41.00%	9,361,490.09		318,358,923.32
阿坝兴蓉公司	49.00%	412,988.00		76,341,009.32
新蓉公司	49.00%	1,875,446.79		14,919,178.50
蓉实环境公司	49.00%	-896,444.61		47,694,398.76
西汇水环境	30.00%	140,736.32		109,161,447.44

沱源公司	46.29%	6,519,027.46	2,976,400.00	74,583,119.07
海南兴蓉公司	4.49%	10,020.67		1,986,509.86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3,525,651.42	3,800,000.00	8,832,668.01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86,321.33		49,851,458.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兴蓉公司	192,052,291.65	1,760,531,301.64	1,952,583,593.29	409,077,718.03	828,382,701.69	1,237,460,419.72	75,073,012.55	1,278,818,612.74	1,353,891,625.29	391,756,770.03	507,321,555.07	899,078,325.10
宁东兴蓉公司	158,208,508.03	865,397,055.01	1,023,605,563.04	112,874,467.56	134,245,916.65	247,120,384.21	139,360,449.10	676,720,160.41	816,080,609.51	55,224,255.16	7,204,078.17	62,428,333.33
阿坝兴蓉公司	35,907,191.39	115,870,814.01	151,778,005.40	920,256.88		920,256.88	98,070,313.12	1,375,081.06	99,445,394.18	990,248.63		990,248.63
新蓉公司	275,507,355.05	2,089,131.49	277,596,486.54	197,738,168.65		197,738,168.65	166,607,449.37	1,498,030.50	168,105,479.87	89,412,849.88		89,412,849.88
蓉实环境公司	3,917,512.61	258,503,333.90	262,420,846.51	164,185,338.85	900,000.00	165,085,338.85	5,357,360.90	166,452,768.10	171,810,129.00	71,745,142.54	900,000.00	72,645,142.54
西汇水环境	118,788,160.99	735,157,300.99	853,945,461.98	249,978,326.19	240,095,644.37	490,073,970.56	47,676,559.32	403,451,880.82	451,128,440.14	175,061,426.90		175,061,426.90
沱源公司	70,807,310.14	162,842,719.49	233,650,029.63	72,227,469.70	301,080.00	72,528,549.70	57,162,920.35	168,030,387.82	225,193,308.17	71,373,765.37	351,260.00	71,725,025.37
海南兴蓉公司	6,665,084.95	50,586,999.72	57,252,084.67	13,005,161.62		13,005,161.62	7,325,640.92	53,504,219.28	60,829,860.20	16,806,134.55		16,806,134.55
深圳兴蓉公司	33,141,374.54	397,023.60	33,538,398.14	11,456,728.13		11,456,728.13	34,808,083.49	294,136.82	35,102,220.31	12,334,678.84		12,334,678.84
隆丰发电公司	162,417,470.61	827,670,557.62	990,088,028.23	247,115,528.93	493,715,209.06	740,830,737.99	32,594,816.83	849,693,107.29	882,287,924.12	214,510,828.68	418,088,198.53	632,599,027.2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兴蓉公司	50,607,424.73	2,189,873.38	2,189,873.38	10,705,720.08	38,013,766.41	5,127,236.67	5,127,236.67	-2,870,954.77
宁东兴蓉公司	14,637,099.03	22,832,902.65	22,832,902.65	-7,182,012.65	12,327,269.67	37,188,250.74	37,188,250.74	-1,389,560.37
阿坝兴蓉公司	2,202,391.71	-4,097,397.03	-4,097,397.03	-5,943,787.34		-4,510,233.68	-4,510,233.68	-5,398,132.90
新蓉公司	168,716,931.11	1,165,687.90	1,165,687.90	22,470,538.71	44,715,702.86	-5,454,392.93	-5,454,392.93	-41,694,305.09
蓉实环境公司	0.00	-1,829,478.80	-1,829,478.80	-1,615,793.88		-835,013.54	-835,013.54	30,441.80
西汇水环境	89,687,566.98	469,121.08	469,121.08	9,997,211.50	9,571,622.68	-6,667,825.68	-6,667,825.68	-10,081,261.20
沱源公司	93,157,657.49	14,083,197.13	14,083,197.13	31,246,328.41	86,601,234.06	13,321,242.88	13,321,242.88	14,286,446.61
海南兴蓉公司	18,480,811.94	223,197.40	223,197.40	5,257,741.31	20,289,920.71	1,937,235.17	1,937,235.17	7,295,278.34
深圳兴蓉公司	31,366,409.89	8,814,128.54	8,814,128.54	-10,150,493.37	33,154,341.37	10,577,647.04	10,577,647.04	5,100,809.43
隆丰发电公司	98,977,270.06	-431,606.67	-431,606.67	24,155,926.62		-12,731,566.23	-12,731,566.23	3,703.95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1.00%，本公司持股比例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4、其他

(1)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少数股东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成都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本附注“七、16.短期借款”、“七、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4.其他流动负债”、“七、25.长期借款”、“七、26.应付债券”及“七、27.长期应付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

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 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亿元	42.18%	42.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259,605,494.00	1,259,605,494.00	42.18	42.1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环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流域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盈可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53,970,089.12	157,429,600.00	否	134,829,138.39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62,656,456.24	77,041,100.00	否	43,972,084.41
环科股份	危险废弃物处理	9,337,159.25	20,174,800.00	否	1,449,768.8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237,775,767.21	364,629,300.00	否	193,413,200.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科股份	应急渗滤液处理	6,020,228.03	38,870,102.95
环科股份	工程款、设备收入	2,850,315.93	
环科股份	培训费	266,026.40	3,352.08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159,333,086.3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34,064.15	105,035.0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1,671,443.87	428,287.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07,040.01	71,559.39
兴蓉市政公司	房屋	68,640.00	47,102.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452,348.01	1,441,906.12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292,522.12	230,580.26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607,167.39	578,254.63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1,401,197.11	1,068,126.34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54,504.15	233,194.19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127,252.08	122,812.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	99,008.80	24,925.73	-43.1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475,790.69	3,022,935.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环科股份2017年9月28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长安垃圾填埋场委托兴蓉环科进行运营管理，委托运营范围包括1)生活垃圾填埋作业；2)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

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由城管委与环科股份结算，由环科股份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环科股份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2018年环科股份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委托协议》，委托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对长安垃圾填埋场内暂存的渗滤液进行处置；2018年7月，长安垃圾填埋场片区遭遇历史罕见暴雨，渗滤液调节池库容快速下降，出现渗滤液外溢风险，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由长安垃圾填埋场转运至市政管网，最终输送至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处置，环科股份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紧急处置委托协议》，委托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对长安垃圾填埋场内暂存的渗滤液进行应急抢险紧急处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环科股份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27,295,656.48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汇锦实业公司	996,109.56			

预付款项	成都环境集团	153,672.75		162,097.53	
应收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10,923,616.20	546,180.81		
应收账款	环科股份	30,145,972.41	2,541,903.62	29,405,150.39	1,474,302.16
应收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70,483,682.86	3,528,311.29	82,542.84	4,127.14
应收账款	李家岩公司	129,614.34	6,480.72		
其他应收款	拉合尔再生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625,594.45	625,594.45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887,040.01	395,352.00	782,289.60	234,114.48
其他应收款	兴蓉市政公司	2,398,640.00	119,9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7,667,56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管公司	95,586.55			

注 1：应收账款—环科股份账面余额包含应收渗滤液应急处理费 27,295,656.48 元及应收基建工程款 2,850,315.93 元。

注 2：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集团向环境建设公司、建管公司预付的工程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35,054,145.93	28,066,800.85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38,653,478.04	47,092,287.27
应付账款	环科股份	6,267,480.18	435,549.81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08,072.49	
应付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140,927,404.85	109,691,069.26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294,506.05	
应付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5,194,193.19	3,074,969.58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13,136,943.30	35,894.5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55,881.60	198,831.66
其他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70,317.39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450,721.90	247,974.00

7、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三、1、重要承诺事项”之八。

8、其他

(1)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简阳环沱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并为其建设的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及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提供委托运营服务。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简阳环沱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以上三座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竣工验收，尚未正式运营。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0.在建工程”所述。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1) 中标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

2019年6月，本公司收到由沛县水务局、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沛县供水PPP项目（增加投资部分）中标人，项目总投资：约9.56亿元，包括沛县第二地表水厂、1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管工程、老城区管网改造（含开发区）工程、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搭接工程。

2) 中标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公司组成的三方联合体，成功中标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77,906.78 万元，项目采用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特许经营期共 29.5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28 年。本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拟与政府出资代表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设立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1.36 万元，其中兴蓉环境公司持股比例为73%，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为 2%，水投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3) 中标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019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39,931.61万元，项目为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期共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本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

限公司、排水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3%，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排水公司持股2%，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即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本公司尚未注资，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4) 中标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

2019年12月，本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安装”）、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成的三方联合体，成功中标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三方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国投”）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此，本公司拟与建工安装、排水公司、彭州国投签订《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3%，建工安装持股比例为 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为 2%，彭州国投持股比例为 10%。项目总投资：约 20,816.87 万元，其中工业污水厂（厂内）估算投资 12,925.13 万元，工业污水厂（厂外）估算投资 4,892.43 万元，市政道路估算投资 2,999.31 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5) 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集团”）决定引入兴蓉环境公司作为战略合作方就成都天府空港新城的水务环保项目开展全面合作。双方拟签订《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即空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原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6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变更为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4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本公司成为空港水务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注资，已开展经营活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①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32,210.00万元（其中3,9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发放给西安兴蓉公司，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

借款余额7,403.00万元（其中2,48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本公司为隆丰发电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10日，隆丰发电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发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发电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40,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④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月3日，沛县兴蓉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签订5.7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沛县兴蓉公司以《沛县供水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30,516.98万元（其中3,26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本公司为蓉实环境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下属蓉实环境公司拟就成都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申请19.6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本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996亿元，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604亿元。蓉实环境公司以其拥有的大林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按同等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蓉实环境公司尚未提款，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⑥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4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贷款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贷款期限10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1,754,298.92欧元（折合人民币13,710,723.21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9年4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5月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4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 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2,968,57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67,171,868.89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本公司2019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78,144,243.92元视同现金分红，本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316,112.81元。

(3)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下属排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出资2,790.00万元，排水公司出资60.00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约定计入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2019年3月16日，排水公司出资179.59万元、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出资8,350.92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计入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十三、1、（2）3）中标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述。

(4)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8,629,951.21	2,000,058,492.94	886,282,237.73	176,762,464.74	92,223,735.90	260,305,490.85	318,352,359.03	-214,589,774.39	4,838,024,958.0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18,629,951.21	1,990,838,749.75	796,985,656.43	176,762,464.74	92,223,735.90	260,305,490.85	202,278,909.13		4,838,024,958.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9,219,743.19	89,296,581.30				116,073,449.90	-214,589,774.39	
二、营业成本	808,488,168.11	1,015,399,409.17	734,423,367.16	100,162,956.80	73,507,579.34	176,946,014.59	238,917,078.62	-193,209,062.59	2,954,635,511.20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808,488,168.11	1,004,999,586.10	656,502,874.91	100,162,956.80	73,507,579.34	176,946,014.59	134,028,331.35		2,954,635,511.20
分部间交易成本		10,399,823.07	77,920,492.25				104,888,747.27	-193,209,062.59	
三、利润总额	486,306,011.83	692,246,144.50	138,859,289.56	28,444,581.18	10,746,962.22	40,058,829.76	626,373,187.63	-712,463,219.57	1,310,571,787.11
资产总额	7,999,817,603.71	10,393,485,248.99	2,141,766,758.02	1,709,437,547.36	482,851,815.04	2,779,787,757.50	12,312,884,917.19	-12,482,532,434.90	25,337,499,212.91
负债总额	3,359,940,248.57	4,641,505,829.67	1,557,441,381.97	1,196,851,291.20	317,822,058.87	1,927,602,982.45	4,589,222,621.04	-4,247,775,495.31	13,342,610,918.46

2、关于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宇库污水处理厂资产收购事宜

2009年10月29日，宁东管委会与新加坡达力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宇科公司”，原名：新加坡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基础设施项目，采用BOT模式。2010年6月17日，达力宇科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宇库污水处理厂”）。2013年4月该项目由原宁东投资公司实际接管后，进行后续投入建设和工程项目完善工作，至2015年6月该项目全部建成。

2016年12月，本公司受让宁东投资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国有股权后，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根据宁东兴蓉公司于2017年4月与宁东管委会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宇库污水处理厂因尚未履行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后续如何处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16.46%	129,316,909.02	153,158,599.82	100.00%	14,735,583.92	9.62%	138,423,015.9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16.46%	129,316,909.02	153,158,599.82	100.00%	14,735,583.92	9.62%	138,423,015.90
合计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129,316,909.02	153,158,599.82	100.00%	14,735,583.92	9.62%	138,423,015.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486,519.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73,918.32	1,038,695.92	5.00%
1—2 年	49,673,443.34	4,967,344.33	10.00%
2—3 年	58,263,405.31	11,652,681.06	20.00%
3—4 年	26,092,661.94	7,827,798.58	30.00%
合计	154,803,428.91	25,486,519.8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73,918.32
1 至 2 年	49,673,443.34
2 至 3 年	58,263,405.31
3 年以上	26,092,661.94
3 至 4 年	26,092,661.94
合计	154,803,428.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5,583.92	10,750,935.97				25,486,519.89
合计	14,735,583.92	10,750,935.97				25,486,51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138,907,663.87	89.73%	24,691,731.64

成都市水务局	14,629,699.54	9.45%	731,484.98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66,065.50	0.82%	63,303.28
合计	154,803,428.91	100.00%	

(4) 其他说明

- 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 3)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256,823.47	38,118,085.24
合计	41,256,823.47	38,118,085.2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39,296,741.27	34,874,869.16
保证金		3,075,000.00
其他	3,203,415.84	2,643,018.77
合计	42,500,157.11	40,592,887.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9,208.24	625,594.45	2,474,802.6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31,469.05		-1,231,469.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739.19	625,594.45	1,243,333.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05,784.18
1 至 2 年	2,903,695.17
2 至 3 年	431,905.06
3 年以上	958,772.70
4 至 5 年	958,772.70
合计	42,500,157.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594.45					625,59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208.24	-1,231,469.05				617,739.19
合计	2,474,802.69	-1,231,469.05				1,243,333.64

①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无。

②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5,594.45	625,594.45	—	—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794.49	33,339.73	5.00
1—2年	854,377.24	85,437.72	10.00
2—3年	97,876.96	19,575.39	20.00
3—4年			30.00
4—5年	958,772.70	479,386.35	50.00
5年以上			
合计	2,577,821.39	617,739.19	—

④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为0，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利息	20,323,686.63	1年以内	47.82%	
西汇水环境	代垫款	10,405,358.18	2年以内	24.48%	
巴中兴蓉公司	利息	5,029,568.99	2年以内	11.83%	
温江柳投公司	代垫款	1,410,633.60	2年以内	3.32%	
成都环境集团	租房保证金	780,000.00	4-5年	1.84%	390,000.00
合计	--	37,949,247.40	--	89.29%	390,000.00

6) 其他说明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2)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28,817,646.09		8,128,817,646.09	7,331,462,896.12		7,331,462,89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合计	8,129,070,522.59	252,876.50	8,128,817,646.09	7,331,715,772.62	252,876.50	7,331,462,8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再生能源公司	731,155,310.33	300,000,000.00				1,031,155,310.33	
水务建设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406,080,000.00	258,120,000.00				664,200,000.00	
西汇水环境	197,915,400.00	61,134,749.97				259,050,149.97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25,100,000.00	56,500,000.00				81,600,000.00	
蓉实环境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温江柳投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简阳成环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岳池兴蓉公司		68,600,000.00				68,600,000.00	
合计	7,331,462,896.12	797,354,749.7				8,128,817,646.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95,189.84	16,238,869.00	14,759,427.14	12,781,665.32
合计	25,795,189.84	16,238,869.00	14,759,427.14	12,781,665.3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8,200,000.00	690,4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98.54
内部资金拆借收益	36,352,998.16	24,497,224.92
合计	724,552,998.16	714,867,126.38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905.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09,31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3,03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37,384.16	为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各项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5,95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6,493.65	
合计	20,697,18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本文

2020年3月31日